



目錄

壹、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科教師名單	1
貳、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人數資料表	1
參、教務處工作計畫	3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110 修訂)	14
伍、新課綱「課程核心小組」設置要點	166
陸、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與運作原則	17
柒、選課及加退選作業流程	18
捌、彈性學習時間及自主學習實施補充規定	20
玖、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34
拾、課程與教學評鑑實施計畫	37
拾壹、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45
拾貳、教室走察計畫	55
拾參、教學檔案製作－議題融入教學設計實施計畫	61
拾肆、推動行動學習計畫說明	63
拾伍、「數位學習平台」及行動學習機使用管理規範	66
拾陸、教科用書評選及代辦採購作業須知	68
拾柒、教師工作細則	72



附錄

附件一：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暨補充規定	73
附件二：學生延長修業作業要點	82
附件三：多元評量實施作業要點	83
附件四：教師成績登錄編碼一覽表	85
附件五：學業成績處理作業流程說明	86
附件六：學生成績登錄處理要點	87
附件七：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	91
附件八：教師試務工作注意事項	93
附件九：期中(末)考試命題注意事項	94
附件十：試卷處理要點	95
附件十一：印製講義及平時卷注意事項	96
附件十二：課程教學計畫書	97
附件十三：學生學業輔導紀錄表	98
附件十四：大學校院多元入學重要日程表	99
附件十五：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00

壹、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科教師名單

國文科	101	102	103	104	105														
	專	專	專	專	兼														
	王延蕙	房性宏	劉曼華	童秉文	廖秀齡														
輔導科	201	202																	
	專	專																	
	陳依蘋	朱桓宥																	
英文科	301	302																	
	專	專																	
	於佑寧	王瓊梅																	
數理科	401	402	403	404															
	專	專	兼	兼															
	陳銘華	葉婷如	楊佳翰	張玉澄															
航電資訊科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專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陳家揚	鄧堯仁	翁啟明	鄭翔	王旭志	蘇慶宏	黃獻鋒	汪泰宏	洪榮昌										
室設科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專	專	兼	兼	兼	兼	專												
	張鈞策	劉曉慶	楊美麗	顏宇嬋	鐘世成	黃彥傑	耿芥												
餐飲科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兼	兼	兼	兼							
	黃今香	林瑛淑	鄧千芳	盧廷昌	賴聖燕	許淑媚	巫佳靜	周淑萍	林家松	梁才發	詹益淵	陳曄玲							
藝能科	901									911									
	專									專									
	楊治賢								軍護科	姜政江									

貳、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人數資料表

113.01.25

編號	班級	代碼	教室	導師	學生數		
					男	女	合計
1	航電三信	AE3A	勤愛404	楊治賢	12	2	14
2	資訊三信	CS3A	勤愛404	楊治賢	4	0	4
3	航電二信	AE2A	勤愛304	陳家揚	12	1	13
4	航電一信	AE1A	勤愛204	王瓊梅	10	1	11
5	室設三信	I3A	信義201	張鈞策	12	7	19
6	室設二信	I2A	信義202	劉曼華	14	12	26
7	室設一信	I1A	信義302	劉曉慶	15	9	24
8	餐飲三信	F3A	勤愛401	鄧千芳	15	8	23
9	餐飲三義	F3B	勤愛402	賴聖燕	15	12	27
10	餐飲三勤	F3C	勤愛403	於佑寧	11	2	13
11	餐飲三愛	F3D	勤愛403	於佑寧	1	2	3
12	餐飲二信	F2A	勤愛301	巫佳靜	14	9	23
13	餐飲二義	F2B	勤愛302	林瑛淑	13	9	22
14	餐飲二勤	F2C	勤愛303	許淑媚	10	1	11
15	餐飲一信	F1A	勤愛201	童秉文	11	5	16
16	餐飲一義	F1B	勤愛202	盧廷昌	10	6	16
17	餐飲一勤	F1C	勤愛203	盧廷昌	7	3	10
合計					186	89	275

參、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工作目標

- (一) 推動「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以「培養技高一籌的專業達人」為學校願景，以「適性、創新、多元、國際」為教育理念，發展務實致用特色課程，使學生具備「品格力、學習力、服務力、專業力」，落實「自發、互動、共好」的教育目標。
- (二) 配合十二年國教等相關國家政策，推動技藝技能教育，優化教學實習環境與設施，逐年充實與調整相關軟硬體設備、精進學生之技術水準及實作能力。
- (三)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強化產學合作，推動技職院校策略聯盟，精進產學、提升務實致用與就業力。
- (四) 落實課程與教學優質化：依據臺北市優質學校指標，建立校本自主管理及內外部評鑑的機制，推動教師專業發展，確保課程與教學品質。

二、實踐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一) 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培養技高一籌的達人



(二) 學生圖像說明

本校之學生圖像以培育學生具備品格力、學習力、服務力與專業力等四項核心素養能力為教育目標，透過多元的課程與學習活動，讓學生得以適性發展並具備帶著走的能力，解決問題，適應環境，服務社會。

品格力	學習力	服務力	專業力
秉持「信義勤愛」能正向思考，以信實、正義、勤奮與感恩關懷的品格力，成就更好的自己與幸福。	具備成長思惟能自主與終生學習，運用數位智慧與學習策略，以創意思考解決問題，成為終身學習者。	「服務學習」發揚滬江核心價值，與社會及世界接軌，共創共好，成為實踐能力的國際公民。	培養符應產業需求之就業力，專業能力，不斷學習精進專業能力，展現個人特色品牌，利益社會。

三、落實多元適性校本課程計畫

(一)建置課程發展機制

1. 持續推動新課綱「課程核心小組」及議題運作。

(1) 每月召開 1 次會議，由校長主持議題規劃與決定，於課發會討論。本學年以**國際、健康為主題**，結合**雙語**與多元議題融入教學，藉由發表**主題微課程**教學與活動進行各科與**校本課程特色行銷**。

(2) 透過**高職優質化計畫**整合校內外、社區、產學資源，全力拼高職品牌，成為國中教學資源。

(3) 盤整師資、設備與課綱規劃作業，推動總體課程計畫。

(4) 將討論議題帶入教學研究會，持續研討並作滾動式修正。

(5) **課程核心小組分工**

序	姓名	職稱	工作項目	核心小組	學習檔案	多元選修	彈性學習	自主學習
1	許秀玲	代理校長	計畫主持人、績效管控與督導	V				
2	許秀玲	教學中心主任	統籌校本課程發展、課程教學評鑑、品質保證實施計畫、綜理彈性學習、綜合活動與團體活動課程	V	V	V	V	V
3	陳銘華	行政中心主任	協助辦理學校及附屬機構行政支援	V	V		V	
4	王延蕙	教學組長	推動適性多元選課機制與國際、雙語、本土語課程	V	V	V	V	V
5	房性宏	訓育組長	推動彈性學習時間、綜合活動與團體課程計畫	V	V		V	
6	黃今香	實習及就業輔導組長	推動跨域多元課程與實習計畫	V	V	V	V	
7	葉婷如	註冊組長	管理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V	V	V		
8	陳依蘋	輔導組長	推動課程諮詢與學習檔案輔導	V	V	V		
9	陳家揚	科主任	規劃航電科校訂課程與實施，課程教學自主評鑑 科務發展與特色招生	V	V	V	V	V
10	張鈞策	科主任		V	V	V	V	V
11	林瑛淑	科主任		V	V	V	V	V
12	李奇峯	設備組長	教學設備資源建置與分配	V	V			V
13	王延蕙	圖書組長	推動自主學習與檔案發表	V	V			V

2. 推動課發會與群科教學研究會為學習型組織。
 - (1) 辦理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設計增能研習。
 - (2) 各科發展跨域課程教師專業社群。
3. 定期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與教研會。全體教師參加。
4. 辦理課綱課程諮詢輔導教師增能。(輔導室、教務處)

(二) 推動多元適性課程

1. 「滬江心文山情」務實致用特色課程。
 - (1) 群科課程特色模組，每一個課程特色模組對應一項產業實務能力。
 - (2) 校定課程規劃多元選課，規劃選修科目數開班數為班級數 1.2 至 1.5 倍。研擬規劃跨群、跨科或跨領域課程，供學生跨群科共同選修，培養學生跨域整合能力，並達到群科師資、設備資源共享與整合、協同教學專業成長之效益。
 - (3) 112 學年度各群科配合研究發展處規劃實驗創新課程計畫
 - A. 航電科、資訊科—無人機、機器人程式設計。
 - B. 室設科—連結生活科技、工藝、創客與展場，成為文山區創客基地與設計中心。
 - C. 餐飲科—發展三創：創新、產創與創業；
 - (4) 各群科務實致用特色課程，結合實習制度與產學合作資源，推廣技能技藝教育。
2. 國際雙語實驗課程
 - (1) 規劃「國際雙語教學教師社群」結合優質化「英文國際咖教師社群」。
 - (2) 推動部分領域或科目課程雙語教學(以非升學考科之領域為主)，並以符合學生學習及興趣之方式，安排教學活動。
 - (3) 發展國際教育 SDGs10 主題跨域/跨議題教學。
 - (4) 建置雙語沉浸環境，結合節慶、多元文化與各項藝文活動，鼓勵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使用英語溝通，培養學生具備使用雙語學習及思考之習慣。
 - (5) 運用「國際教育基地」建置英語情境中心學習與美國維吉尼亞高中合作線上教學。
 - (6) 與濯亞國際學院實驗教育機構合作國際雙語學園計畫。
3. 實施本土語言課程：於高一開設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語與臺灣手語課程，上下學期必修各 1 學分(每週 1 節)，供學生自由選修。
 - (1) 開課方式：除閩南語採實體教學以外，客語、原住民語臺灣手語加入國教署辦理直播共學計畫。
 - (2) 辦理本土語與母語日實施計畫，藉由生活化、趣味化的沉浸式教學與多元學習活動，增進母語溝通的能力。
4. 課程諮詢輔導機制引導學生適性學習
 - (1) 落實選課與加退選實施要點與選課輔導作業流程。
 - (2) 引領適性學習的開展：召集課諮教師編輯選課輔導手冊，每學期辦理課程說明會，分別向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升學與就業)發展之關聯。
 - (2) 提供學生學習歷程之協助：每學期學生選課期間，參考學生生涯發展與學習歷程檔案，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課程諮詢。
 - (3) 針對有生涯輔導需求之學生，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依其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輔導後，提供個別方式之課程諮詢。
 - (4) 課程諮詢紀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課諮師)

(三) 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與實施

1. 推動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要點與多元學習成果發表。
 - (1) 訂正彈性學習時間與自主學習實施補充規定(教務處、圖書館)

- (2)規劃多元學習特色活動計畫。(學務處主辦、各處室協辦)
- (3)推動微課程教學計畫。(教務處、各處室協辦)
- (4)補強性與充實增廣教學計畫。(教務處)
- (5)輔導學生建置生涯與學習歷程檔案。(輔導室主辦、各處室協辦)
- 2.推動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與成果發表。(圖書館、教務處合作)
 - (1)自主學習規範與自主學習輔導管理。
 - (2)辦理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發表。
 - (3)建置自主學習空間、充實圖書與數位學習資源及相關設備改善。
- 3.訂定選手培訓實施計畫與執行。(就輔組、各群科)
- 4.多元議題融入主題教學特色活動(處室分工)
 - (1)議題融入教學領域、團體活動(社團、班會、班級經營)與彈性學習時間。
 - (2)配合節慶、學校特色活動，發展主題式教學，培養學生跨域實作與成果發表
如:櫻花月主題跨域課程教學與多元評量設計(國際雙語融入、多元學習成果展)
- 5.閱讀素養融入圖書資訊利用教育—悅讀生命、品味生活、關懷社會
 - (1)推動數位精進方案，融入行動學習計畫，以科技輔助自主學習，鼓勵師生運用圖書館數位學習平台資源。
 - (2)國文科推動閱讀理解策略教學，讓學生感受「悅讀趣」，能學思達。
 - (3)各科推動深耕閱讀與閱讀護照，指導學生撰寫閱讀心得報告或小論文，參與校外評選與專題發表，如：圖書館之高中生平台、全國中學生網站。

(四) 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與活動規劃(修正)

銜接課綱，融合 SDGs，具備多元觀點與生活應用能力，培養新世代的世界公民

課綱議題		性平教育	人權教育	環境教育	海洋教育	安全教育	防災教育	品德教育	法治教育	能源教育	家庭教育	戶外教育	生命教育	生涯規劃	資訊科技	閱讀素養	國際教育	多元文化	原民教育
聯合國 SDGs 融入		●	●	●	●	●	●	●	●	●	●	●	●	●	●	●	●	●	●
學科領域教學	1	綜合	社會	自然	體育	國防	國防	陽光	陽光	自然	社會	各科	綜合	綜合	數位	語文	語文	社會	語文
	2	健康	綜合	健康	社會	健康	健康	種子	種子	國防	各科		語文	各科	精進	各科	社會	語文	社會
	3	社會	語文	語文	語文	體育		計畫	計畫						方案			綜合	綜合
團體活動 班會教學		學務	學務	學務	學務	學務	學務	學務	學務	學務	學務	學務	輔導	輔導	圖書	圖書	學務	學務	學務
彈性學習 時間規劃		輔導	學務	總務	學務	教務	總務	學務	學務	學務	輔導	學務	學務	實習	教務	教務	教務	學務	教務

(五) 安全教育課程規畫與實施

- 1.規畫本校含交通安全、水域安全、資訊安全、食藥安全共計 26 小時課程，分別於部定及彈性課程完成；製作安全教育護照，學生依規畫完成上課及認證。
- 2.水域安全課程(共計 6 節)
 - (1)透過高一體育課程，規畫於進行游泳項目課程前，實施「水域活動防護罩」課

程。

- (2)高一上學期進行水域活動大觀園、安全暢泳玩不溺、臺灣水域活動關鍵時刻 3 節課程；高一下學期進行水域活動安全即刻救援、絕境逢生，等待救援、搶救生命不中斷 3 節課程。

3. 交通安全課程(共計 12 節)

- (1)規畫於高一健康與護理課程，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安全議題你我他 2 節課程。
- (2)規畫於高二彈性學習微課程-生活大補帖(一週 1 節，共六週)，進行交通安全教育-交通大補帖 4 節課程。此課程規畫由國文教師與校內交通安全種子教師組成共備社群，並於學期上課前辦理研習。
- (3)規畫於高三彈性學習微課程-食行好安全(一週 2 節，共六週)，進行交通安全教育-機車駕駛應該會的事 4 節課程，及交通安全倡議由我做起 2 節課程

4. 食藥安全課程(共計 4 節)

- (1)規畫於高三彈性學習微課程-食行好安全(一週 2 節，共六週)，進行食藥安全教育-健康藥妝學堂 4 節課。
- (2)此課程將邀請業界專業營養師協同教學。

5. 資訊安全課程(共計 4 節)

- (1)規畫於高二彈性學習微課程-生活大補帖(一週 1 節，共六週)，進行資訊安全與相關法律 2 節課程。
- (2)規畫於高三彈性學習微課程-食行好安全(一週 2 節，共六週)，進行網路安全教育 2 節課程。

四、教師專業發展—樂教愛學行動計畫

每位教師成為自主學習的智慧創客(愛與榜樣)，透過主題跨域專業教師社群來創課。

(一)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1. 教師專業社群

- (1)自主學習教師社群：透過自主學習社群指導學生進行規劃自己想學的主題/專題，使學生能融會各領域知能統整運用，並且能透過適切溝通表達及培養問題解決能力。
- (2)學習歷程檔案社群：結合各領域種子教師，推動學習歷程檔案，規劃各領域學習單，發掘學生學習興趣並展現個人特色，指導學生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學習檔案製作，建構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 (3)英文國際咖社群：推動雙語教育，結合職業類科實作課程及國際教育，跨域學習。
- (4)智慧教育種子教師社群：運用資訊科技輔助學生自主學習模式(生生有平板)，落實「滬滬生風行動學習」計畫，提升複合教學能力與教師使用試算表能力，協助教師處理成績及分析學生學習表現，更精確診斷學生學習成效。
- (5)滬江心文山情社群：結合學校特色植物-咖啡樹與櫻花，融入文創設計，發展出跨域(如餐飲科與設計群科)課程設計進行實習教學，開發本校特色在地商品，發展契合產業需求的實習實作課程與活動。

(二) 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模式

1. 發展有效教學法與自主學習輔導策略，如：學思達、行動學習(數位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分組合作學習、MAPS 教學法、PBL 問題導向學習
2. 概念為本(CBCI)課程與教學設計(濯亞教育合作師培)

(三) 有效教學評鑑機制(教學回饋交流、行動研究)

1. 教師公開授課、觀議課與教室走察制度
2. 教師有效教學自我評量，進行教學自主評鑑，優質化課程與教學
3. 學生學習成效問卷調查，回饋教學反思與活化教學策略
- (四) **數位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參閱：滬江行動學習計畫說明)
 1. 依據教育部「2016—2020 資訊教育總藍圖」，培養具備深度學習能力的數位公民，利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策略，輔助教學。
 2. **增進教師行動學習智慧教學能力**
 - (1) 建立遠距教學演練檢核機制與多元學習評量回饋機制(結合優質化A計畫)
 - (2) 盤點並提供線上教學設備與網路設施。
 - (3) 圖書組協同教務處與教師學習社群(結合優質化A計畫)，推動「行動學習智慧教學」，精進教師線上教學專業知能與學生運用科技自主學習能力。
 3. 教師建置教學平台，結合班級經營、多媒體教材、教學檔案與學習檔案，達到親、師、生溝通交流。
- (五) **教師專業發展教學輔合一**
 1. 教師專業發展認證。
 2. 辦理教師專業研習課程。
 3. 教師利用課餘時間參與進修及研習。
 4. 獎勵教師從事課程行動研究。

五、推動多元評量與學習歷程檔案

- (一) 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以落實學生適性、自主學習之精神。
- (二) 輔導策略與配合措施：
 1. 教師運用生涯規劃輔導與有效學習策略，協助建構學生個人生涯願景，開發自動學習之潛能，輔導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
 2. 以多元智能架構發展多元評量，實施差異學習輔導或個別化教育。
 3. 建立預警輔導機制。落實補救教學，即時學習輔導。對所有的學生不及格科目給予補強性教學與補考機會。
 4. 「彈性學習」時間，辦理加深加廣／補救教學、多元學習活動、自主學習。
 5. 圖書館建置之數位教學與學習平台資源，善用臺北酷課雲、電子書，激發學習動機與自主學習。
 6. 建置各科專題實作學習成果展示區，規劃畢業聯展：跨界整合、務實、創新與人文藝術之境教佈置。
 7. 建置「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各處室分工)
 - (1) 制定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 (2) 因應大學科技院校考招制，課諮師、生涯教師與導師協同輔導學生建立學習檔案。
 - (3) 結合優質化B計畫辦理多元學習成果發表會。
 8. 重補修學習輔導計畫
 - (1) 學業成績預警機制：實施補強性教學與學習輔導，統計重補修【達1/2標準】與【優先重補修】學生，學校日辦理學生家長說明會。
 - (2) 重補修課程結合行動學習策略，輔導學生自主學習。

六、充實教學設備（教學組、設備組）

- (一) 112-2 年度教育部高職優質化補助教學設備（教學組）

購置項目	單價	數量	核定金額	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大型互動顯示器	\$100,000	1	\$10,000	\$80,000	\$20,000

電腦主機	\$25,000	1	\$25,000	\$20,000	\$5,000
多元智慧講桌	\$50,000	1	\$50,000	\$40,000	\$10,000
電子書	\$50,000	1	\$50,000	\$40,000	\$10,000
書籍	\$35,000	1	\$35,000	\$28,000	\$7,000
合計			360,000	208,000	52,000

(二) 112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高中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教學組)

購置項目	核定金額	數量	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線上教學經常門	\$200,000	1	\$200,000	-
合計	\$200,000	1	\$200,000	-

七、辦理多元適性新生入學

(一) 學生異動人數統計(統計至 113.01.25 止)

112-1 註冊人數				112-1 異動人數		112-2 增加人數		112-2 現有學生人數			
班級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輔導轉學	異動	轉入生	復學生	班級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17 班	77	97	105	0	4	0	0	17 班	77	95	103
(15)	279 人			4 人		0 人		(15)	275 人		

備註:轉學生考試尚未辦理,將於 113/01/31(三)辦理。

(二) 112 學年度群別、科別、班級數及學生數(統計至 113.01.25 止)

群別	科別 (學程)	所屬 學制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電機與電子群	航空電子科	技高	1	11	1	13	1	14	3	38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技高					1	4	1	4
設計群	室內空間設計	技高	1	24	1	26	1	19	3	69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技高	1	16	1	23	1	23	3	62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建教合作班					1	3	1	3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實用技能班	1	16	1	22	1	27	3	65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專業技能班	1	10	1	11	1	13	3	34
總計			5	77	5	95	7	103	17	275

(三) 規劃 113 學年度多元適性新生入學

1. 113 學年度招生計畫-科別(學程)班級數及人數

學制	類科(學程)	特色班	招生班級數	招生人數
技術型高中	航空電子科		1	35
	室內空間設計科		1	35
	餐飲管理科		1	35
實用技能班	餐飲技術科		1	35
合計			4	140

2. 招生行政配合措施

- (1) 新生入學獎學金優惠辦法：優先入學守滬專案、吾愛吾校獎學金、績優入學獎學金。(優惠辦法公告於校網招生專區)
- (2) 推動師生吾愛吾校推薦。
- (3) 週末適性教育家長說明會，依網路報名時間辦理(校網招生專區)。
- (4) 依招生工作委員任務編組支援招生宣導工作。

八、配合臺北市教育政策推動重點工作

(一) 學校創新、激發學生潛能、發展教師專業

1. 創新、實驗教育：

發展課程及教學創新，辦理兩班三組教學模式；
推動資訊科技融入課程，提升學校網速及教室資訊設備之硬體環境基礎建設。

2. 精進教育：

推展適性生涯就學方案，辦理提升學習弱勢補救教學，創新差異化及補救教學；英語情境中心學習，導入科技情境體驗；推展課程與教學活化創新與發展特色。

3. 發展適性特殊教育：尊重學生個別差異，以學生需求為中心。

(二)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專認證、教學評鑑)。

(三) 校務暨高中職專業類科自主評鑑。

(四) 學校發展課程計畫與評鑑。

(五) 臺北市高中職課程與教學前瞻計畫，強調教師社群與課程發展，因應新課綱全面推動與改變學校課程結構，發展學校課程地圖及落實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

(六) 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

(七) 高職均質化輔助方案。

(八) 臺北市雙語教育中長程計畫(2022-2026)建置校園雙語環境、培養跨語實踐力。

九、實習及就業輔導組工作計畫成果

(一)專業群科科務發展計畫

1. 務實致用特色課程規劃與特色招生
2. 專業師資甄選、培訓輔導與共備增能
3. 實習實作專業教室設設施管理與教學實施
4. 推動產學合作實習制度
5. 辦理在校生檢定輔導與檢定
6. 推動技藝競賽選手培訓與報名
7. 推動各科規劃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
8. 推動企業參訪與職涯輔導活動
9. 辦理臺北市抽離式國中技藝班
10. 辦理臺北市抽離式國中技藝班技藝競賽
11. 支援國中多元班、潛能開發班及課輔課程
12. 辦理國中暑輔營、寒輔營
13. 辦理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14. 協辦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家政學藝競賽
15. 全國商業類及工業類技藝競賽培訓、參賽等事宜
16. 專技班校外見習相關事宜

(二)申辦各項贊/補助經費

學年度	項 目	贊/補助單位	補助款項	自籌款項
112	工業及商業種子人才培育活動	福琳基金會	500,000	0
112	在校生丙級檢定術科測試	技檢中心	234,635	0
112	北市國中技藝班	教育局	480,000	0
112	景美國中課輔	景美國中	100,000	0
112	五峰國中高關懷班	五峰國中	12,000	0
112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 (112 會計年度)	教育部	174,200	17,420
112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 (113 會計年度)	教育部	53,400	5,340
112	臺北市國中技藝競賽	教育局	52,540	0

(三)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臺北市滬江高中開辦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一覽表									
合作學校	星期	節次	職群	授課教師	上課教室	人數	開課	上課日期	備註
臺北市技藝班 餐旅職群A-1班	二	5-8	餐旅職群	巫佳靜老師	天101	17	09/12	09/12、09/19、09/26、10/03 10/17、10/24、10/31、11/07 11/14、11/21、11/28、12/05 12/12	13次
臺北市技藝班 餐旅職群A-2班	二	5-8	餐旅職群	賴聖燕老師	天102	19	09/12	09/12、09/19、09/26、10/03 10/17、10/24、10/31、11/07 11/14、11/21、11/28、12/05 12/12	13次
臺北市技藝班 設計職群A-1班	二	5-8	設計職群	張鈞策主任	造型教室	8	09/12	09/12、09/19、09/26、10/03 10/17、10/24、10/31、11/07 11/14、11/21、11/28、12/05 12/12	13次
臺北市技藝班 電子職群A-1班	二	5-8	電子職群	陳家揚老師 鄭翔老師	資402	17	09/12	09/12、09/19、09/26、10/03 10/17、10/24、10/31、11/07 11/14、11/21、11/28、12/05 12/12	13次

臺北市滬江高中開辦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支援國中技藝教育社團、多元班」一覽表								
合作學校	星期	節次	職群	授課教師	上課地點	公假時間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景美課輔	二三五	8	設計、餐旅 電子職群	楊美蓮老師、邱志賢老師 黃令香老師（星期五及五） 許淑娟老師（星期二） 成家榮老師	景美國中	15：30-17：00	09/05-01/06	16：10-16：55
實踐高關懷班	四	2-4	餐旅職群	鄧千芳老師	實踐國中	08：00-13：30	112年09月07日至113年06月27日	09：20-12：00
興福樂齡學堂	五	2-4	餐旅職群	詹益淵老師	興福國中		9月~11月共7次	09：00-12：00
五峰高關懷班	五	5-7	餐旅職群	詹益淵老師	五峰國中		10/20、10/27、11/03、11/10 11/17、11/24、12/01、12/08 12/15、12/22、12/29	13：10-15：45

臺北市滬江高中開辦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一覽表									
合作學校	星期	節次	職群	授課教師	上課教室	人數	開課	上課日期	備註
臺北市技藝班 餐旅職群A-1班	二	5-8	餐旅職群	賴聖燕老師	天102	12	02/20	02/20、02/27、03/05、03/12 03/19、03/26、04/02、04/09 04/30、05/07、05/14	11次
臺北市技藝班 設計職群A-1班	二	5-8	設計職群	張鈞策主任	造型教室	8	02/20	02/20、02/27、03/05、03/12 03/19、03/26、04/02、04/09 04/30、05/07、05/14	11次

臺北市滬江高中開辦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支援國中技藝教育社團、多元班」一覽表								
合作學校	星期	節次	職群	授課教師	上課地點	公假時間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景美課輔	二三五	8	設計、餐旅 電子職群	楊美霞老師、邱志賢老師 黃令香老師(星期三及五) 許淑娟老師(星期二) 成家榮老師	景美國中	15：30-17：00	02/19-06/14	16：10-16：55
實踐高關懷班	四	2-4	餐旅職群	鄧千芳老師	實踐國中	08：00-13：30	112年09月07日至113年06月27日	09：20-12：00
興福樂齡學堂	五	2-4	餐旅職群	詹益淵老師	興福國中		3月-5月	09：00-12：00
五峰高關懷班	五	5-7	餐旅職群	詹益淵老師	五峰國中		03/15-05/24(共9次)	13：10-15：45
景興社團	五	6-7	設計職群	張鈞策主任	景興國中	13：00-17：00	05/03、05/10、05/17、05/24	14：20-16：00

(四)辦理國中各項招生活動

項次	活動名稱	日期	授課教師/支援同仁	地點
01	北市家長聯合會座談會	112/09/06	校長、瑛淑、佳靜、聖燕、錦泰、慶賢	中正國中
02	北市弘道國中八年級職探(七班)	112/10/13	佳靜、廷昌、瑛淑、鈞策、曉慶、淑如、鄭翔 靜宜、嫻希、惠伶、秀卿、嘉元、美麗、奇峯 校長、延蕙、今香、政江、總務	滬江高中
03	北市古亭國中八年級職探(四班)	112/10/20	瑛淑、家揚、繁禹、鈞策 校長、延蕙、今香、政江、曉慶、總務	滬江高中
04	北市中正國中校慶及升學博覽會 (支援蛋糕)	112/10/28	校長、千芳、佑寧、錦泰、曉慶	中正國中
05	北市景美國中校慶	112/11/04	總務	景美國中
06	新北永和國中校慶	112/11/10	校長	永和國中
07	北市蘭州國中校慶及升學博覽會	112/11/11	家揚	蘭州國中
08	北市三民國中校慶	112/11/11	總務	三民國中
09	北市南門國中校慶	112/11/11	校長、靜宜	南門國中
10	北市萬芳高中校慶	112/11/11	校長、婷如	萬芳高中
12	北市木柵國中校慶及升學博覽會	112/11/11	校長、延蕙、鈞策、佳靜、廷昌	木柵國中
13	北市永吉國中校慶	112/11/11	校長	永吉國中
14	北市士林國中校慶	112/11/11	依蘋	士林國中
15	北市中正國中八年級職探(四班)	112/11/29	千芳、淑媚、繁禹、鈞策 校長、今香、曉慶、總務	滬江高中
16	北市蘭州國中七年級職探(一班)	112/11/30	家揚	蘭州國中
17	北市龍門國中八年級職探(三班)	112/12/01	瑛淑、繁禹、鈞策 易汝、婷如、嘉元 校長、今香、曉慶、總務	滬江高中
18	新北中和國中校慶及升學博覽會 (支援社團活動表演)	112/12/02	校長、政江、總務	中和國中
19	臺北市國中家政競賽	112/12/08	各處室	滬江高中
20	新北達觀國中校慶	112/12/09	校長	達觀國中
21	北市景興國中校慶	112/12/16	校長	景興國中
22	北市南門國中特教期末餐會	112/12/22	延蕙、易汝、慶賢	南門國中
23	北市木柵高工職探(一班)	113/01/02	今香	滬江高中
24	北市木柵國中七年級職探(一班)	113/01/18	瑛淑	木柵國中
25	新北市無人機寒輔營(一班)	113/01/30	堯仁、家揚	滬江高中
26	臺北市 113 年度寒假國中生職業 輔導研習營(二班)	113/01/30	瑛淑、佳靜、俊宇 佑寧、秉文、瓊梅、延蕙、各處室	滬江高中
27	臺北市 113 年度寒假國中生職業 輔導研習營(四班)	113/01/31	廷昌、聖燕、淑如、鄭翔、宇嬋 銘華、淑媚、婷如、桓宥、性宏、 鈞策、曼華、各處室	滬江高中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110修訂)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4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33 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學校行政人員：由各處室主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組長、輔導組長)擔任之，共計 5-6 人；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研究發展處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
 - (三)領域/科目教師：由各領域/科目召集人，含國語文領域、英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社會領域、綜合活動領域、藝能領域(體育與健康、國防)擔任之，每領域/科目 1 人，共計 7 人。
 - (四)專業群科(學程)教師：由各專業群科(學程)之科主任或學程召集人擔任之，每專業群科(學程)1 人，共計 3-4 人。
 - (五)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由輔導教師擔任之，共計 1 人。
 - (六)各年級導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共計 3 人。
 - (七)專家學者：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 2 人擔任之。
 - (八)產業代表：由學校聘任產業代表 4 人擔任之。(設有專業群科學程者應設置之)
 - (九)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1 人擔任之。
 - (十)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 1 人擔任之。
- 三、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 (三)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 四、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十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五)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六)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各處室協辦。

五、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以下簡稱研究會)

- (一)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由領域/科目教師組成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 (二)各專業群科(學程)教學研究會：由各科(學程)教師組成之，由科(學程)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 (三)各群課程研究會：由該群各科(學程)教師組成之，由該群之科(學程)主任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 (四)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應(或得)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

六、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
- (二)規劃跨群科(技高)、學程(綜高)或學科的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
- (三)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 (四)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
- (五)辦理教師公開備課、授課和議課，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
- (六)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
- (七)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
- (八)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 (九)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
- (十)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七、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

- (一)各領域/科目/專業群科(學程)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群課程研究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
- (二)每學期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各領域/科目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送請本委員會審查。
- (三)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由召集人召集之，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四)各研究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五)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科(群)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會核定後辦理。
- (六)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由各領域/科目/專業群科(學程)/各群召集人主辦，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

八、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新課綱「課程核心小組」設置要點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中新課綱「課程核心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於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內，成立課程核心小組，設置本要點。
- 二、本校核心小組設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處室行政人員代表(教師兼主任、組長)七人。
 - (二)領域／專業群科教師代表：由各領域/群科召集人或推派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由家長會或社區專業人士代表二人。
- 三、核心小組之任務：
 - (一)每月召開 1~2 次會議，先就各議題做討論與規劃草案，再提交課發會做討論。
 - (二)凝聚共識，小組成員擔任各科推動新課綱的協調者。
 - (三)思考學生圖像、素養能力、校本特色圖像等主題內容，並進行學校願景目標之修訂草案提供。
 - (四)盤整師資、設備與課綱規劃作業，整合課程總體計畫。
 1. 根據各領域／專業群科提供之特色課程內容:多元選修課程、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發展等草案，彙整校本課程地圖草案，規劃跑班模式、師資員額估算、學校文化分析與策略掌握。
 2. 研討舊課綱與 108 課綱之銜接事宜、規劃建議案與人力規劃草案等。
 3. 將討論議題帶入教學研究會，進行意見蒐集，持續研討並作滾動式修正。
 4. 各種研討後之課程相關草案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議定。
 - (五)建議校本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協助教學專業成長。
- 四、各學習領域／專業群科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或自編教材，計畫內容包括「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素養導向)、時數、備註」等相關項目。
 - (二)擬定必選修課程計畫，分析出版社教材或自行研發教材研討舊課綱與 108 課綱之銜接事宜與人力規劃草案。
 - (三)規劃所屬學習領域／專業群科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協助其專業成長。
 - (四)進行特色課程規劃及跨領域課程規畫與進行協同教學。
 - (五)研擬所屬學習領域之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多元評量之依據。
 - (六)各領域／專業群科之行政工作，由召集人負責，各相關人員協助。
 - (七)各領域／專業群科每年定期與不定期舉行會議，每學期至少六次，每年十二月必須提出所屬學習領域下學年度之「選修課程計畫」，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 五、核心小組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與運作原則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與運作原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5 日行政會議討論

- 一、依據：教育部發布「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選課輔導之規定，強化課程輔導諮詢須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暨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特訂定本辦法。
- 二、目的：為推動課程輔導諮詢相關工作，引導學生適性選修，落實十二國民基本教育目標。
- 三、課程輔導諮詢，係指教師參考學校課程計畫、選課輔導手冊、學生性向與興趣測驗、進路發展及其他相關資訊，就學生修習課程提供諮詢意見。
- 四、課程諮詢教師，其工作內容規定如下：
 - (一)引領適性學習的開展：每學期學生選課前，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並向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 (二)提供學生學習歷程之協助：每學期學生選課期間，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
 - (三)針對有生涯輔導需求之學生，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依其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輔導後，提供個別方式之課程諮詢。
 - (四)召集指導老師審查學生自主學習計畫。
 - (五)將課程諮詢紀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四、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以下簡稱本會)職責：
 - (一)分梯次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依本校學生總數最多可薦派 16 人。
 - (二)遴選具前項資格之教師擔任課程諮詢教師
 1. 綜合型高中設置 1 人，由學程主任(召集人)擔任課程諮詢教師，並依選課作業流程推動選課輔導工作。
 2. 技術型高中設置 4 人，由專業群科主任(兼綜高專門學程召集人)，為當然之課程諮詢教師，並依選課作業流程推動選課輔導工作(如附件)。
 - (三)遴選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統籌規劃及辦理課程諮詢工作；課程諮詢教師僅一人者，為當然召集人。
- 五、本會設委員 13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5 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及與課程有關之兼任行政人員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室組長、實習處主任。
 - (二)教師代表：8 人，各年級導師 3 人、專任教師代表 5 人，專任教師代表由群科及領域召集人推選之。
- 六、本會運作方式：
 - (一)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依教育部辦理研習時程及新學年度開學前舉行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二)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協調各處室配合推動選課作業及課程諮詢輔導之相關事宜。
 - (三)本遴選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要點與運作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柒、選課及加退選作業流程

臺北私立滬江高級中等學校選課及加退選作業流程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 (三)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二、主旨：

- (一)因應學生個別差異，實現「能力本位」與「適性發展」的理想。
- (二)提供學生修習各類課程的機會，均衡五育發展。
- (三)對象：本校修習多元選修課程學生。
- (四)學生選課應詳細閱讀本辦法，並應遵照導師、科(學程)主任、課程諮詢教師及輔導老師指導辦理，上述人員對學生選課應盡力輔導，有疑問時，從速協調有關單位辦理。

三、選課輔導機制：

- (一)導師：負責發展性輔導，協助學生生活、生涯與學習之輔導與親師溝通；針對生涯未定向學生、家長期望與學生興趣有落差、學生能力與興趣不符或缺乏學習動力等情形，由導師先進行瞭解及輔導。
- (二)輔導教師：結合生涯規劃課程、生涯輔導相關活動與講座，並透過心理測驗，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瞭解自我興趣與性向，俾利學生規劃未來與學習；針對生涯未定向學生、家長期望與學生興趣有落差、學生能力與興趣不符或學生缺乏學習動力等情形，則協助導師，提供學生專業之生涯輔導。
- (三)課程諮詢教師：
 - 1. 辦理課程說明會：每學期選課前針對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並於選課期間提供學生有關課程內涵、目標與未來大學科系或課程關聯性之諮詢。
 - 2. 提供課程諮詢：針對生涯未定向學生、家長期望與學生興趣有落差、學生能力與興趣不符或學生缺乏學習動力等情形，俟導師或輔導老師輔導並解決相關問題後，提供學生課程諮詢。
 - 3. 學習歷程檔案諮詢：每學期於選課期間，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

4. 協助編印選課輔導手冊，以提供學生選修課程時之參考。

(四)科(學程)主任：提供修課學生專業類科及技能課程的分析與輔導。

(五)選課輔導機制作業流程說明，如附件一、附件二。

四、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其電腦選課或選課單為準。已選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概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五、選課採預選制，學生於每一學期結束前預選下學期課程。新生則於新生始業輔導時選課

六、學生選課須合於下列規定：

(一)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以 30 學分為原則。

(二)學生需依課程手冊所載之選修課程進行選修，不可以多選或不選，學校未提供空白不選課機制。

(三)學生選課以電腦選課為主，加退選以電腦選課或紙本申請單為之。

(四)學生選修具連續性課程時，以上、下學期連續選修為原則。

(五)選修科目之每班開班人數上限為當年度核訂之班級人數，選修人數超過上限時，由電腦依選課學生志願序隨機篩選。若有特殊狀況，則召開會議依專案處理。

(六)每班開班人數不得低於 12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且校內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至 10 人以下。選修科目未達最低人數不予開課，選修該課程學生需接受學校輔導改選已開班之其他科目。

(七)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堂，如有衝堂需接受學校輔導改選已開班之其他科目。

(八)學生需於學校指定的選修期限辦理選修作業，未於規定期間選課由教務處逕予分發。

七、學生加選或退選須合於下列規定：

(一)加、退選科目以一科目一次為限，加、退選後之總修習學分數應以 30 學分為原則。

(二)加選以本班開設之科目為優先。

(三)學生之退選以不影響原成班下限人數為原則。

(四)學生之加選以不影響加選班級上限人數為原則。

(五)若因加、退選後造成選修人數高於核定班級人數上限時，則採公開抽籤方式，不得有異議。

(六)學生加、退選申請單需於選課結果公告後一周內提出申請。經家長、導師、輔導教師、課程諮詢教師及科(學程)主任簽章審核辦理；若有特殊狀況，須召開會議專案處理時，申請單經家長、導師、加(退)選授課教師、課程諮詢教師及科(學程)主任簽署後，送教務處作業。

(七)超過加退選期限，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加退選課程。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彈性學習時間及自主學習實施補充規定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及自主學習實施補充規定

107 年 10 月 15 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目的

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及自主學習實施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三、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

- (一)本校綜合高中彈性學習時間，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 35 節中，開設每週 2 節。以不採計為畢業學分為原則。技術型高中各群科彈性學習時間，在一年級二年級第一及第二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開設每週 1 節；在三年級第一及第二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 35 節中，開設每週 2 節。以不採計為畢業學分為原則。
- (二)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採全校群班方式實施。
- (三)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得依各科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各處室得依上述原則提出學校特色活動之開設申請。
- (四)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校外實施者，應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實施。
- (五)採全學期授課規劃者，應於授課之前一學期完成課程規劃，並由學生自由選讀，該選讀機制比照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機制；另授予學分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其課程開設應完成課程計畫書所定課程教學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列入課程計畫書，或經課程計畫書變更申請通過後，始得實施。

四、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 (一)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依本補充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
- (二)選手培訓：
 - 1. 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申請表件如附件 1-1；
 - 2. 必要時，得由指導教師經主責該項競賽之校內主管單位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再增加週數，申請表件如附件 1-2。

3. 實施選手培訓之指導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1-3。

(三)充實（增廣）教學：

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

(四)補強性教學：

1. 由教師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
2. 教學活動為短期授課，得由學生提出申請、或由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於各次期中考後二週內，向教務處提出開設申請及參與學生名單，並於申請通過後實施，申請表件如附件 2-1；
3. 授課教師應填寫教學活動實施規劃表如附件 2-2；
4. 補強性教學課程為全學期授課者，教師得開設各該學期之前已開設科目之補強性教學課程。實施補強性教學活動之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2-3。

(五)學校特色活動：

1. 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2. 另得由教師就實踐本校學生圖像所需之內涵，開設相關活動（主題）組合之特色活動，其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 3。
3. 前項各款實施內容，除選手培訓外，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 12 人以上；另除學校運動(含電競)代表隊培訓外，選手培訓得與學生自主學習合併實施。

五、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

- (一)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時段，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定每週實施節次內為之。
- (二)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應依附件 4-1 完成自主學習申請表暨計畫書，並得自行徵詢邀請指導教師指導，由個人或小組（至多 12 人）提出申請，送圖書館審查後，由教務處依其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質，指派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 (三)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內容、進度、目標及方式，並經指導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送交指導教師簽署後，依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完成自主學習申請。
- (四)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以 12 人原則。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並依附件 4-2 完成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 (五)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後，應依自主學習計畫書之規劃實施，並於各階段彈性學習時間結束前，將附件 4-3 之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彙整成冊；指導教師得就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之內容、自主學習成果彙編之完成度、學生自主學習目標之達成度或實施自主學習過程之參與度，針對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之檢核提供質性建議。

六、彈性學習時間之學生選讀方式

- (一)學生自主學習：採學生申請制；學生應依前點之規定實施。

(二)選手培訓：採教師指定制；由教師檢附報名資料、校內簽呈或其他證明文件，填妥附件 1-1 資料向主責處室申請核准後實施；參與選手培訓之學生，於原彈性學習時間之時段，則由學務處登記為公假。

(三)充實（增廣）教學：採學生選讀制。

(四)補強性教學：

1. 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由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提出建議名單；並填妥附件 2-1 附件 2-1、2-2 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

2. 全學期授課之課程：採學生選讀制。

(五)學校特色活動：採學生選讀制。

(六)第(三)(四)(五)類彈性學習時間方式，其選讀併同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一同實施。

七、本補充規定之實施檢討，應就實施內涵、場地規劃、設施與設備以及學生參與情形，定期於每學期於每學年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內為之。

八、本補充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

附件 1-1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選手培訓實施申請表

[illegible]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選手培訓實施延長申請表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競賽名稱	
競賽級別	☐ 國際級或全國級 ☐ 區域級 ☐ 縣市級		
競賽日期		培訓期程/週數	
培訓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延長培訓規劃與內容			
序號	日期/節次	培訓內容	培訓地點
1			
2			
3			

競賽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選手培訓指導紀錄表

[illegible]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補強性教學活動實施申請表

授課教師姓名		教學單元名稱	
參與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

1. 授課教師可由學生自行邀請、或由教務處安排。
2. 12 人以上可提出申請、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領域召集人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補強性教學活動實施規劃表

[illegible]

教務主任核章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補強性教學活動實施紀錄表

授課教師姓名			教學單元名稱		
參與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授課紀錄					
序號	日期/節次	授課內容		學生缺曠紀錄	教師簽名
1					
2					
3					

領域召集人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特色活動實施申請表

授課教師 姓名			活動名稱				
適用年級	☐ 全校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適用班級	☐ 綜合高中 ☐ 資訊 ☐ 航電 ☐ 室設 ☐ 廣設 ☐ 餐飲 ☐ 幼保		
對應 學生圖像	☐ 品格力 ☐ 學習力 ☐ 生活力 ☐ 專業力						
特色活動 主題 (議題)	活動名稱或主題：_____ 議題： ☐ 性別平等教育 ☐ 人權教育 ☐ 環境教育 ☐ 海洋教育 ☐ 戶外教育 ☐ 品德 ☐ 法治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生命 ☐ 生涯規劃 ☐ 家庭 ☐ 閱讀素養 ☐ 資訊 ☐ 科技 ☐ 多元文化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特色活動 實施地點							
特色活動 實施規劃 內容	週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1						
特色活動 實施目標							

活動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計畫書

申請學生 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請親自簽名）
自主學習 主題	☐ 自我閱讀 ☐ 專題探究 ☐ 藝文創作 ☐ 技能實務 ☐ 其他：			
自主學習 實施地點	☐ 圖書館 ☐ 資訊樓： ☐ 實習工場： ☐ 其他：			
自主學習 規劃內容	週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1	與指導教師討論自主學習規劃，完成本學期自主學習實施內容與進度。		
	19-21	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撰寫並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自主學習 所需協助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申請受理情形（此部分，申請同學免填）				
受理日期	編號	領域召集人/科主任		建議之指導教師

圖書館承辦人員核章

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指導學生 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自主學習 主題	☐ 自我閱讀 ☐ 專題探究 ☐ 藝文創作 ☐ 技能實務 ☐ 其他：		
自主學習 實施地點	☐ 圖書館 ☐ 資訊樓： ☐ 實習工場： ☐ 其他：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序號	日期/節次	諮詢及指導內容摘要紀錄	指導教師簽名
1			
2			
3			

圖書館承辦人員核章

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

申請學生 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請親自簽名）	
自主學習 主題	☐ 自我閱讀 ☐ 專題探究 ☐ 藝文創作 ☐ 技能實務 ☐ 其他：				
自主學習 實施地點	☐ 圖書館 ☐ 資訊樓： ☐ 實習工場： ☐ 其他：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自主學習 成果記錄	週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自我檢核	指導教 師確認
	1	與指導教師討論自主學習規劃，完 成本學期自主學習實施內容與進 度。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
	21	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撰寫。		◎
自主學習 成果說明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達成情形				
自主學習 歷程省思				
指導教師 指導建議				

指導教師簽章

圖書館承辦人員核章

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玖、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輔導組長、圖書組長、實習組長、課程諮詢教師代表、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十八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辦理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
- 四、本校建置之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負責建置及管理，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
 - (一)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
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於每學期登錄。
 - (二)修課紀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至多 6 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3.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6 件。
 - (四)多元表現：
 1. 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期其件數至多 10 件。
 2.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10 件。
 - (五)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登錄分工

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登錄分工表

登錄內容	內容說明	負責人員
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	教務處註冊組
	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	學務處訓育組
修課紀錄	課程/科目名稱	教務處教學組
	學業成績	教務處註冊組
	課程諮詢紀錄，需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課程諮詢輔導教師(輔導室)
課程學習成果	修課之實作作品、報告、專題……	學生自行登錄 任課教師認證
多元表現	彈性學習時間課程活動、校內外競賽、志工服務、技能檢定、自主學習成果……	學生自行登錄 訓育組、各承辦業務單位認證

(六)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流程，如附件。

五、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 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由學務處主辦，教務處、輔導室與圖書館協同辦理，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

學生訓練得結合新生始業輔導、生涯規劃課程、彈性學習(自主學習)、班級團體活動時間，。

(二)教師研習：由教務處主辦，輔導室協辦，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師課程諮詢輔導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

(三)親師說明：每學年由輔導室主辦，學務處協辦，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得結合學校日、親職教育活動辦理。

七、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其修正亦同。

附件：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流程表

序號	項目相關組別	行政單位		科主任 (學程)	導師	學生	辦理期程
		主責單位	協助單位				
1	學生學習歷程平台建置(結合校務系統)	註冊組	設備組				配合臺北市公版學習歷程檔系統
2	教師平台登錄訓練	註冊組	訓育組	V	V		配合臺北市公版學習歷程檔系統
3	學生課程說明會及選課輔導	課程諮詢輔導教師	輔導室 教學組 訓育組	V	V	V	1. 新生始業輔導 2. 彈性學習 3. 班級團體活動
4	選課作業登錄訓練	教學組	訓育組 課諮教師	V	V	V	新生始業輔導
5	學生學習檔案建置說明及登錄訓練	輔導室	訓育組 圖書館		V	V	新生始業輔導
6	學生基本資料登入維護	註冊組	訓育組 教學組		V	V	第 2 週
7	下學期課程學群探索與生涯(含職涯)規劃	輔導室	課程諮詢教師	V		V	第 12 週辦理下學期課程說明會
8	下學期課程諮詢紀錄登錄	課程諮詢教師	輔導室	V	V		第12週~第17週選課輔導
9	下學期學生選課作業登錄	教學組	輔導室	V	V	V	第15週~第17週
10	學生多元表現認證(非學業成績)登錄	訓育組	實習處 圖書館	V	V	V	第15週~第17週
11	課程學習成果認證登錄	註冊組	教學組 實習處		V	V	第15週~第17週
12	幹部經歷登錄	訓育組					第18週~第20週
13	學業成績登錄	註冊組	任課教師		V		第18週~第20週
14	課程學習成果檢核匯出	註冊組			V		第18週~第20週
15	多元表現檢核匯出	訓育組					第18週~第20週
16	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註冊組					下學期第 2 週
17	多元表現提交	訓育組					下學期第 2 週
18	平台維護與建置	註冊組	訓育組 設備組				整學期
19	工作小組檢核	工作小組					下學期第 2 週

拾、課程與教學評鑑實施計畫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等學校本位課程與教學評鑑實施計畫

108 年 6 月 25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 本校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
- (三)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目的

- (一) 落實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之實施，協助教師教學增能與學生學習。
- (二) 建立課程自我評鑑與檢核機制，確保「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教學品質。

三、評鑑原則

- (一) 範圍：總體課程計畫評鑑、課程實施評鑑(課程教學計畫、實施成果)、教材及教科書的評鑑等。
- (二) 方法：採多元化方式，兼具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
- (三) 結果：作為課程規劃、教學計畫、教材編選及教學評量等改進的參考，以提昇學習成效，並進行評鑑後的檢討。

四、課程評鑑小組組織分工

召集人	校長	綜理、督導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策劃、執行
委員	課發會委員 專家學者（得邀請） 領域代表教師 教師會代表 家長代表	

五、評鑑方式及作法

- 一、課程評鑑：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學習領域小組定期研討，並適時修正。
- 二、教學評鑑：由教學團定期自評互評，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教學評鑑統整之評核。
 - (一) 每學期結束前：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檢核表。
 - (二) 下學期：同儕訪視紀錄表（每師三份）。
- 三、學習評鑑：由教學團定期自評互評，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教學評鑑統整之評核。
 - (一) 上學期教師進修：安排學年進行校本課程成果分享。
 - (二) 下學期教師進修：安排學習領域、專業社群成果分享。
 - (三) 上學期：學習領域教師自我檢核表。

課程評鑑表

評鑑範圍	評鑑向度	評鑑方式	評鑑人員	完成/實施時間
課程評鑑	1. 課程規劃	總體課程計畫自評表 (作為課程結構改進依據)	教務主任 課發會委員 實研組彙整	每學期開學前期初課發會 結束後一週
		課程計畫實施後自評表 (作為改進課程之依據)	領域/群科召集人 教學組彙整	每學期結束前 期末教研會
	2. 教科書評鑑	教科書選用評比表	領域/群科召集人 設備組彙整	每年 6 月
教學評鑑	1. 學校本位課程設計與實施	校本課程實施成效檢核表	領域/群科召集人 各處室主任 實研組彙整	每學期結束前 期末教研會
	2. 教學設計與實施	教師教學成效自評表 (問卷)	教師 教學組彙整	每學期結束前 期末教研會
		教室走察檢核表	處室主任 領域/群科召集人 教學組彙整	
		學習成效與教學回饋表 (問卷)	學生 教學組彙整	每學期結束前
學習評鑑	1. 各學習領域評量	教師自我檢核表	教師 註冊組彙整	每年一次 (上學期)
	2. 學習成果呈現	學生作業調閱	教學組 課發會委員	每學期一次

六、評鑑結果的之運用

- (一) 由本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
- (二) 教研會定期開會評估檢討教材、教學活動和評量方式。
- (三) 教師進行自我評鑑、同儕互評，蒐集意見改進教學，加強教師專業成長。
- (四) 逐步建立教學檔案。
- (五) 檢討與改進教學策略與成效。
- (六) 研究發展學校特色選修課程。

七、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總體課程計畫自評表

日期： 年 月 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		自評人員簽名	
	(代表單位)		

序號	評鑑項目	完成情形					建議改進方案	備註
		5	4	3	2	1		
一	學校背景分析(資源運用)							
二	學校教育目標與願景之達成							
三	課程發展委員會的運作模式及成效							
四	各學習領域/群科課程小組的運作方式及成效							
五	基本學習節數時數(必選修)安排之適切性(各年級、各領域)							
六	彈性學習節數規劃與運用方式之適切性							
七	教師專業發展與任課時數之適切性							
八	領域教科書之編選							
九	其他							

完成情形說明：5 係指「該指標符合程度達 85%以上」、4 係指「大多數執行成效良好」或「符合程度達 70%~84%」、3 係指「執行成效普通」或「符合程度達 55%~69%」、2 係指「符合程度達 40%~54%的達成程度」、1 係指「39%以下的達成程度」。

註：1. 本表由課程發展委員，邀集相關教師或家長共同進行自評。

2. 本表應於每學期期初課發會結束後一週內完成，交給「教學組」彙整，作為改進課程結構之依據。

附表二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課程計劃實施後小組自評表

108 學年第一學期

日期： 年 月 日

領域/群科課程發展小組		自評人員簽名 (召集人)	
	(領域/群科)		

項目	檢核指標	完成情形					質性描述（具體成果、學校特色、遭遇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5	4	3	2	1	
一. 組織運作	1. 事前研討與教學準備						
	2. 觀察自省與研討因應						
	3. 與他校、他科經驗交流						
二. 教學材料設計	4. 辦理重要議題融入活動						
	5. 辦理學科特色活動						
	6. 課程組織的順序、銜接與統整符合課程知識						
	7. 符應學生認知發展與學習興趣						
三. 教學方法設計	8. 教學方法適當運用且多元						
	9. 考量學生個別差異						
	10. 營造學生合作學習的氣氛						
四. 課程實施	11. 符合原設計之目標與架構						
	12. 定期檢核課程計畫所設計完成的時程與進度						
	13. 教師課程發展專業能力的成長						
	14. 學生、家長、老師、行政對計畫的滿意程度						

完成情形說明：5 係指「該指標符合程度達 85%以上」、4 係指「大多數執行成效良好」或「符合程度達 70%~84%」、3 係指「執行成效普通」或「符合程度達 55%~69%」、2 係指「符合程度達 40%~54%的達成程度」、1 係指「39%以下的達成程度」。

註：1. 本表由各領域/群科課程發展小組成員共同進行自評，每學期由召集人填寫。

2. 於每學期期末教學研究會後完成，交給「教學組」彙整，作為改進領域課程之依據。

附表三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等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自評表(領域科目)

日期： 年 月 日

領域(科目) 召集人簽名		學習領域或 科目名稱	領域 (科目)	學 期	學年 第 學期
-----------------	--	---------------	------------	--------	------------

一、本學期哪些教學活動(或教學主題)的實施成效不錯？

主題或活動名稱	有助於提昇學生哪些基本能力？	
	☐ 自我瞭解，發展個人潛能 ☐ 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能力 ☐ 尊重他人，關懷社會與團隊合作 ☐ 規劃、組織與實踐的知能 ☐ 主動探索和研究的的精神與能力	☐ 欣賞、表現、審美及創作能力 ☐ 表達、溝通和分享的知能 ☐ 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 ☐ 運用科技與資訊能力 ☐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 自我瞭解，發展個人潛能 ☐ 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能力 ☐ 尊重他人，關懷社會與團隊合作 ☐ 規劃、組織與實踐的知能 ☐ 主動探索和研究的的精神與能力	☐ 欣賞、表現、審美及創作能力 ☐ 表達、溝通和分享的知能 ☐ 多元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 ☐ 運用科技與資訊能力 ☐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 自我瞭解，發展個人潛能 ☐ 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能力 ☐ 尊重他人，關懷社會與團隊合作 ☐ 規劃、組織與實踐的知能 ☐ 主動探索和研究的的精神與能力	☐ 欣賞、表現、審美及創作能力 ☐ 表達、溝通和分享的知能 ☐ 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 ☐ 運用科技與資訊能力 ☐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二、新學期教學活動改進備忘錄(教學活動或主題實施成效有待改進之處)

活動(或主題)名稱	原因是什麼？	可以如何改進？	備註

三、本學期在本學習領域(或科目)特定活動的實施成效上還有哪些值得一提之處？(任何其他發現、心得、感想或建議)

註：本表由每個學習領域(或科目)召集人每學期填寫一次，於每次活動結束後一週完成。
交給「教學組」彙整，作為改進領域活動之依據。

附表四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等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自評表(處室)

日期： 年 月 日

處室單位		自評者簽名 (處室主任)		學期	學年 第 學期
------	--	-----------------	--	----	------------

一、本學期哪些本位課程(經典或特色)活動的實施成效不錯？

本位課程活動名稱	有助於提昇學生哪些基本能力？
	☐ 自我瞭解，發展個人潛能力 ☐ 欣賞、表現、審美及創作能力 ☐ 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能力 ☐ 表達、溝通和分享的知能 ☐ 尊重他人，關懷社會與團隊合作 ☐ 多元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 ☐ 規劃、組織與實踐的知能 ☐ 運用科技與資訊能力 ☐ 主動探索和研究的的精神與能力 ☐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 自我瞭解，發展個人潛能力 ☐ 欣賞、表現、審美及創作能力 ☐ 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能力 ☐ 表達、溝通和分享的知能 ☐ 尊重他人，關懷社會與團隊合作 ☐ 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 ☐ 規劃、組織與實踐的知能 ☐ 運用科技與資訊能力 ☐ 主動探索和研究的的精神與能力 ☐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 自我瞭解，發展個人潛能力 ☐ 欣賞、表現、審美及創作能力 ☐ 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能力 ☐ 表達、溝通和分享的知能 ☐ 尊重他人，關懷社會與團隊合作 ☐ 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 ☐ 規劃、組織與實踐的知能 ☐ 運用科技與資訊能力 ☐ 主動探索和研究的的精神與能力 ☐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二、本學期哪些學校本位課程活動的實施成效不佳？

本位課程活動名稱	原因是什麼？	可以如何改進？

三、本學期學校本位課程活動的實施成效上還有哪些值得一提之處？(任何其他發現、心得、感想或建議)

註：本表由每位處室主任，針對自己業務範圍內所推動的本位課程活動的實施成效進行自評，各處室每學期填寫一次，於每次活動結束後一週完成，交給「教學組」彙整備查，作為日後改進課程計畫之依據。

附表五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教師教學成效自評表

日期： 年 月 日

自評人簽名 (教師)		學習領域 (科目單元)		學期	學年 第 學期
---------------	--	----------------	--	----	------------

項目	檢核指標	完成情形					質性描述（具體成果、特色、遭遇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5	4	3	2	1	
一. 教學準備	1. 教師教學計畫上網公告						
	2. 教學目標明確具體可行						
	3. 教學情境佈置或教具準備						
	4. 教學社群協同教學活動						
	5. 教師教學計畫上網公告						
二. 活動實施	6. 依據教學計畫實施活動						
	7. 掌握教學節奏和時間						
	8. 運用補充教材教具，協助學生學習						
三. 教學策略	9. 耐心聆聽學生發問，清楚回答學生問題						
	10. 提供學生積極參與活動的機會，鼓勵學生表達自己的想法						
	11. 適時給學生正面的評價與回饋						
四. 班級經營	12. 引導學生遵守班級常規						
	13. 營造和諧的師生互動關係						
	14. 引導學生進行同儕合作學習						
五. 學習評量	15. 運用評量方式，適時診斷學習缺失，進而引導學習						
	16. 採用多元評量，瞭解學習成果						
	17. 利用評量結果，改進教學						

完成情形說明：

5 係指「該指標符合程度達 85%以上」、4 係指「大多數執行成效良好」或「符合程度達 70%~84%」、3 係指「執行成效普通」或「符合程度達 55%~69%」、2 係指「符合程度達 40%~54%的達成程度」、1 係指「39%以下的達成程度」。

附表六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中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學回饋表

各位同學好：

這份問卷主要是徵詢你對授課教師教學的反應意見，目的是希望能夠了解本課程的教學效果，並獲得一些具有建設性的建議，以做為今後教學改善的參考，請同學能以負責、成熟、理性、嚴謹的態度填答，協助學校和自己做好這項有意義的工作。請依照你個人的真實情況，選擇一個你認為最適合的答案。謝謝您的合作與協助！

教務處 敬啟

科別：☐綜高 ☐資訊 ☐電子 ☐航電 ☐資處 ☐室設 ☐廣設 ☐餐飲年級：☐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班別：☐信 ☐義 ☐勤 ☐愛 ☐嵩 ☐慶性別：☐男 ☐女

教師授課科目：_____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我對授課教師教學的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上課時，我用心參與。	☐	☐	☐	☐	☐
2.老師能清楚地表達教學內容與學習重點。	☐	☐	☐	☐	☐
3.老師的教學能引起我們的學習動機與興趣。	☐	☐	☐	☐	☐
4.老師能配合教學內容使用不同的教學設備或資源輔助教學。	☐	☐	☐	☐	☐
5.老師會依我們的學習表現來調整教學內容或提供補充教材。	☐	☐	☐	☐	☐
6.老師會適時地提出問題，引導我們思考與討論。	☐	☐	☐	☐	☐
7.老師對我們提出的問題或不會的地方，會用適當的方式講解。	☐	☐	☐	☐	☐
8.老師會採用不同的方式來評量，如：問答、報告、作品或測驗。	☐	☐	☐	☐	☐
9.老師能公平合理的執行生活規範，並做適當處理與輔導，維持秩序。	☐	☐	☐	☐	☐
10.教師重視學生反應與意見，與我們建立良好的溝通與互動。	☐	☐	☐	☐	☐

老師！我有話要說——對老師的鼓勵或建言(誠懇的、有建設性的)……

拾壹、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08 年 6 月 25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7 日課發會討論

一、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暨 108 年 5 月 1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443313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鼓勵校長及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發展校本公開授課與備課、議課模式流程，落實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二)透過教學研究，鼓勵校內人員共同社群備課活動，提升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實踐，並營造學校學習型的協作氛圍。
- (三)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三、實施對象：本校校長、全體教師及代理（課）教師等。

四、實施方式

- (一)每學年度授課人員，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每次以一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唯 107 學年度開始上下學期公開授課之同科教師人數應盡量平均，以利教師入班觀課之時間調配。
- (二)各學科公開授課資訊分別於第 1 學期 9 月 30 日前、第 2 學期 3 月 15 日前確認後提交教務處，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三)公開授課形式依校長及教師專業自主決定，得採行動(數位)學習、學生課程成果發表指導、專題研究（實驗、實作）或實習科目(含專題實作指導)、專題演講、錄製教學影片、協同教學等多元形式實施。另亦可採用資訊科技工具進行公開授課。
- (四)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

五、實施流程

- (一)共同備課：校長及教師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專業學習社群、行政會議等行政或教學相關會議合併辦理。並協調同科教師輪流填寫「共同備課記錄表」和「共同議課記錄表」。
- (二)公開授(觀)課
 - 1. 授課人員提出「教學活動設計表」或授課資料供觀課人員參考。
 - 2. 學校得提供觀課人員紀錄表件，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兩天內繳交「教學觀察記錄表」，以利專業回饋公開授課之教師進行教學省思。
 - 3. 入班觀課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實施為原則，並聚焦於「學生學習成效」與「公開授課教師教學表現」。
- (三)課後議課：專業回饋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議課之紀錄徵得被觀課者同意，得提供共同備課人員參考。

六、實施期程

公開授課相關工作內容	109. 8	109. 09	109. 10	109. 11	109. 12	110. 03	110. 04	110. 05	110. 06
1. 課發會討論本校之「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相關表見是否合宜可行	✓								
2. 各科（領域）教學研究會協商確認各科（領域）教師公開授課人員及時間		✓				✓			
3. 教務處統整各科公開授課時間，協調衝堂與彙整，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頁之教務處教學組專區		✓				✓			
4. 教師於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會議共同備課		✓	✓			✓	✓		
5. 進行公開授課及觀課、議課			✓	✓	✓		✓	✓	✓
6. 教務處彙整公開授課之成果報告								✓	✓
備註： 教務處彙整之公開授課成果報告需包含以下資料： (1)共同備課記錄表（請科主席協調科內同仁輪流記錄） (2)課程教學活動設計表（請公開授課教師提供） (3)公開觀課教學觀察記錄表（請觀課教師提供） (4)教學省思心得表（請公開授課教師提供） (5)共同議課記錄表（請科主席協調科內同仁輪流記錄） (6)共同備觀議課活動相關影像記錄（教學組提供）									

八、獎勵標準：參加人員 6 人以上，公開授課教學優良者，教學者嘉獎一次。

九、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群科領域共同備課紀錄表

群科領域名稱		地點	
日期／時間			
與會人員	如簽到表	記錄	
內容主題	(年級、版本、單元名稱)		
共同備課內容			
內容記要	(課程內容分析：1.單元教學目標 2.單元教學重點 3.教學策略或學習活動設計 4.教學難點及學生可能遇到的問題或困難 5.針對教學難點提出的建議 6.有助益之教學策略)		
活動照片			
建議事項			

〔附件二〕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教學活動設計表－

教 師 姓 名		班 級	____ 年 ____ 班	
教 材 版 本	☐ 出版社_____ ☐ 自 編	單 元 節 數	共____節 演示第____節	
公開授課日期		時 間		
單 元 名 稱				
教 學 目 標				
教 學 資 源				
學 生 起 點 行 為 分 析				
教 學 流 程	教 學 活 動 設 計		時 間	評量方式
備 註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中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回饋人員 (認證教師)		任教 年級		任教領域 /科目	
授課教師		任教 年級		任教領域 /科目	
備課社群(選填)		教學單元			
觀察前會談 (備課)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			
預定入班教學觀 察/公開授課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			
一、學習目標(含核心素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					
二、學生經驗(含學生先備知識、起點行為、學生特性...等)：					
三、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					

四、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

五、教學評量方式（請呼應學習目標，說明使用的評量方式）：

（例如：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紙筆測驗、學習單、提問、發表、實驗、小組討論、自評、互評、角色扮演、作業、專題報告或其他。）

六、觀察工具(可複選)：

☐表 2-1、觀察紀錄表

☐表 2-2、軼事紀錄表

☐表 2-3、語言流動量化分析表

☐表 2-4、在工作中量化分析表

☐表 2-5、教師移動量化分析表

☐其他：_____

七、回饋會談預定日期與地點：（建議於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_____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中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觀察紀錄表—

回饋人員 (認證教師)		任教 年級		任教領 域/科目		
授課教師		任教 年級		任教領 域/科目		
教學單元		教學節次	共____節 本次教學為第____節			
教學觀察/公開授 課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				
層面	指標與檢核重點	事實摘要敘述 (可包含教師教學行為、 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 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 形)			評量(請勾選) 優 良 滿 意 待 成 長	
A 課 程 設 計 與 教 學	A-2 掌握教材內容，實施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A-2-1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三項具體事實摘要)				
	A-2-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A-2-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A-2-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A-3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3-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二項具體事實摘要)				
	A-3-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A-3-3 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4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					

	A-4-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三項具體事實摘要)			
	A-4-2 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A-4-3 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A-4-4 運用評量結果，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選用)				
層面	指標與檢核重點	事實摘要敘述 (可包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評量 (請勾選)		
			優良	滿意	待成長
B 班 級 經 營 與 輔 導	B-1 建立課堂規範，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1-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一項具體事實摘要)			
	B-1-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2 安排學習情境，促進師生互動。				
	B-2-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一項具體事實摘要)			
	B-2-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中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回饋人員 (認證教師)		任教 年級		任教領域 /科目	
授課教師		任教 年級		任教領域 /科目	
教學單元		教學節次		共____節 本次教學為第____節	
回饋會談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地點			
請依據教學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填寫：					
一、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二、教與學待調整或精進之處（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三、授課教師預定專業成長計畫（於回饋人員綜合觀察前會談紀錄及教學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並與授課教師討論共同擬定後，由回饋人員填寫）：

專業成長指標	專業成長方向	內容概要說明	協助或合作人員	預計完成日期
	☐ 1.優點及特色 ☐ 2.待調整或精進之處			
	☐ 1.優點及特色 ☐ 2.待調整或精進之處			
	☐ 1.優點及特色 ☐ 2.待調整或精進之處			

備註：

1. **專業成長指標**可參酌搭配教師專業發展規準 C 層面「專業精進與責任」，擬定個人專業成長計畫。
2. **專業成長方向**包括：
 - (1) 授課教師之「優點或特色」，可透過「分享或發表專業實踐或研究的成果」等方式進行專業成長。
 - (2) 授課教師之「待調整或精進之處」，可透過「參與教育研習、進修與研究，並將所學融入專業實踐」等方式進行專業成長。
3. **內容概要說明**請簡述，例如：
 - (1) 優點或特色：於校內外發表分享或示範教學、組織或領導社群研發、辦理推廣活動等。
 - (2) 待調整或精進之處：研讀書籍或數位文獻、諮詢專家教師或學者、參加研習或學習社群、重新試驗教學、進行教學行動研究等。
4. 可依實際需要增列表格。

四、回饋人員的學習與收穫：

拾貳、教室走察計畫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推動觀課與教室走察計畫

壹、緣起

教學成效攸關教育品質，由於資訊科技帶動全球化的教育改革潮流，社會大眾對於教師專業能力及教學成效更為關注。為提升教師專業發展能力，本校除了例行性的教學觀摩之外，本學年度開始推動「觀課與教室走察計畫」，透過省思、建議與改善的方式，增進教師專業能力。

為了共同改進教學實務、增進學生學習成就，本校參與推動觀課與教室走察計畫，匯聚教師同仁的教育熱忱與專業精神，透過校長、各處室主任及科主任等人，採集體或個別方式進到班級中，透過短暫快速(short)、經常性(frequent)、結構化(structured)、有焦點(focused)的班級訪視，蒐集班級中真實自然的課程、教學與學習資料，並在數次走察之後，就所觀察到的資料，與教師進行省思會談，共同討論給予教師具體回饋與建議，促進教師自我專業發展及教學實務的改進，提升教師教學滿意度。

貳、目標

- 一、營造主動合作學習的氛圍，改進教學實務。
- 二、培養行政與教師合作省思的文化，增進教師自我成長。
- 三、促進有效課程實施，持續專業增能與精進。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

肆、實施原則

- 一、政策支持：教育政策支持，行銷推廣走察理念。
- 二、效能提升：確立走察目的，建立正確觀念與作法。
- 三、學校本位：配合學校需求，發展適切走察方式。
- 四、夥伴合作：打破孤立建立合作，型塑優質文化與友善氛圍。
- 五、楷模學習：推動標竿學習與工作坊等培訓、實作與回饋改進模式。

伍、實施方式

一、教室走察前：

- (一) 透過會議向全體教職員說明教室走察之重要理念與本校推動之方式。
- (二) 依據學校背景，參考 Downey 的三分鐘教室走察加上省思會談模式，擬訂教室走察觀察重點、各項指標與檢核重點，以及走察工具。
- (三) 由校長、各處室主任及科主任等人，透過相關會議針對觀課與教室走察目的、形式等蒐集相關意見與交流。

二、教室走察中：

- (一) 走察人員到班級一次停留約 3 至 5 分鐘為原則，最多不超過 10 分鐘；實施多次，直到蒐集充份的課程與教學決定的資料。
- (二) 觀察時可依教室走察記錄表或其他形式予以記錄，以利將來回憶，所做記錄提供老師做為專業發展之用。

三、教室走察後：

- (一) 定期進行形成性的走察過程的評鑑以決定哪些是有用的學習策略？哪些是需要修正的學習策略。
- (二) 回饋包括累積數次走察後由走察者和教師間的省思問題與會談；會談的目的在促進教師自我省思、自我導向改變，以改進教學的實務。

陸、教室走察觀察重點

一、學生之專注度：

在初進教室時快速掃瞄學生是否專注在學習上。

二、課程決定點：

觀察教師教學內容，檢核教師教導的課程與目標是否符合學生能力指標。

三、教學決定點：

觀察教學的實務，教師所採用的教學方法策略及如何幫助學生達到課程目標的學習。

四、教具的使用：

觀察教師教學設計，是否能善用教材、多媒體、學習單、……等教具，使學生達到融會貫通的學習效果。

五、班級環境的健康與安全事項：

是否有任何安全或健康的議題值得加以留意與強調的。

六、與教師進行省思探究：

累積數次觀察之後，根據所觀察的結果和記錄，和老師進行省思對話與探究。

柒、教室走察注意事項

一、教師不用為走察做刻意的準備：

教師應能正確知覺教室走察的目的與程序，改進與瞭解為主，評鑑或考核為輔，不用刻意為走察做準備；教師不用停止或中斷教學流程，招呼觀察者。

二、學生習慣有人入班觀察：

學生也必須學會忽視入班觀察的人員，此有助於觀察者較專注在觀察，不用中斷觀察的進行。

三、增進家長與社區人士的瞭解：

家長及社區人士也應瞭解教室走察的目的與本質，增進家長與社區人士對教學成果之瞭解。

四、改變校長與教師的角色與運作：

角色知覺與改變，讓校長能更重視其在課程教學領導的知覺，也改變教師是教學上孤立的情形，目的在協助教師提升專業發展。

捌、實施期程：自民國 109 年 8 月起至 110 年 7 月

工作項目	執行期程（109 學年度）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1. 確定觀課與教室走察模式	◎											
2. 擬訂辦理計畫及相關表格	◎											
3. 辦理觀課與教室走察制度說明會	◎											
4. 辦理觀課與教室走察教育訓練		◎	◎	◎	◎	◎	◎	◎	◎	◎		
5. 觀課與教室走察參與人員會議		◎	◎	◎	◎	◎	◎	◎	◎	◎	◎	
6. 彙整觀課與教室走察成果與檢討					◎	◎				◎	◎	
7. 辦理學校繳交成果報告					◎	◎					◎	◎

玖、預期效益

一、政策支持，活化行銷

藉由專業研習與工作坊等在職訓練活動、標竿學習與行動成果研究發表等行銷方式，具體展現並活化教室走察方案成為改進教師教學與增能的有效方法。

二、正向鼓勵，友善氛圍

教室走察的理念是強調教師同儕的交互依存、彼此省思對話、合作改進的專業自主發展模式。藉由走察可以促使校長、各處室主任及科主任等人經常在班級中出現，展現對學校課程教學的重視，也可以更深入瞭解班級中的一切。同時行政與教師之間能對教室走察建立正確的觀念與態度，彼此能夠信任、關懷、合作、尊重及支持，能以正向思維與鼓勵參與，共同型塑校園文化的友善氛圍。

三、精進增能，多元展能

推動教師教室走察的專業培育課程，並藉由專業工作坊、標竿學習與研討會議等在職研習與訓練活動，共同建立並培養教師教室走察專業知能，也藉由增加彼此觀摩學習的機會，進而帶動教師精進與教學增能成效；最後，利用走察所獲得的資料，回饋到促進學生的有效學習與成就的多元展能，具體展現『教師增能、學生展能』之目標。

四、校本共識，永續應用

將教室走察方案融入到校本教師專業發展模式，做為校務經營與發展策略之一，藉由討論、對話和形成校本教師專業之共識，規畫中長程校務發展之專業發展，在永續、應用及回饋等機制運行下，據此展現學校效能並落實績效責任。

五、推廣走察，深化普及

教室走察方式透過專業工作坊及成果發表等增能研習課程，做為推廣與擴大影響力，並結合教師學習社群模式，以老手帶新手方式協助有意願參與之對象，提供實務與實際執行策略，達成普及與深化教室走察的效益。

拾、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教室走察觀察紀錄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至

觀察向度	觀察指標	檢核重點	觀察記錄
1. 學生學習專注度	1-1 專注於教師的教學活動	1-1-1 學生能用心聽講★ 1-1-2 學生能適時作筆記 1-1-3 學生能依教師的指示進行教學活動☆	
	1-2 良好的師生交流	1-2-1 教師提問時能回答問題☆ 1-2-2 學生會舉手發言 1-2-3 教師與學生互動融洽★	
	1-3 友善的同儕互動學習	1-3-1 學生能針對教學內容與同儕討論★ 1-3-2 學生彼此相處融洽 1-3-3 學生會互相協助同學☆	
2. 課程決定點	2-1 適切呈現教材內容	2-1-1 正確清楚呈現教材★ 2-1-2 完整呈現教學內容☆ 2-1-3 由淺入深、具邏輯性呈現教材	
	2-2 善用教科用書	2-2-1 依學生學習表現適切調整教學內容★ 2-2-2 依學生學習表現提供必要的補充教材☆	
	2-3 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	2-3-1 符合課程單元既定的教學目標(分段能力指標)★ 2-3-2 符合學生學習發展與個別差異☆ 2-3-3 規劃適切的教學活動和進度	
3. 教學決定點	3-1 運用有效的教學方法	3-1-1 善用問答技巧☆ 3-1-2 依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3-1-3 依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3-2 掌握學習原則進行教學	3-2-1 教學活動能引發學生的學習興趣★ 3-2-2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3-2-3 提供學生適切的練習	
	3-3 善用教學資源輔助教學	3-3-1 善用校內圖書館及軟硬體教學設備☆ 3-3-2 善用各種網路及媒體教學資源★ 3-3-3 善用家長及社區資源	

4. 教具的使用	4-1 善用教學媒體	4-1-1 教師教學設計，能善用教材、多媒體、學習單、……等教具，使教學活潑化★ 4-1-2 活潑及多樣化的教學，目標明確☆	
	4-2 妥善運用教學情境	4-2-1 配合教學，佈置有關的圖片、圖表、標本、模型等★ 4-2-2 配合節慶活動，佈置相關圖片及文字等☆	
5. 班級環境的健康與安全事項	5-1 營造良好互動的班級氣氛	5-1-1 激發任教班級榮譽感與凝聚力☆ 5-1-2 建立任教班級良好的溝通方式★	
	5-2 營造安全且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5-2-2 營造適當的學習情境★ 5-2-3 尊重學生感受與想法☆ 5-2-4 依學生不同學習條件給予學生期望	
	5-3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班級常規	5-3-1 明訂合理的任教班級自治公約，並公平執行 5-3-2 有效輔導學生偏差行為☆ 5-3-3 適時養成學生基本禮貌與生活規範★	
觀察記事			
備註	★重要 ☆次重要		

教學者：

教學領域：

觀察者：

附件二：

教室走察摘記

教師：_____

日期：_____

班級：_____

教學領域：_____

三分鐘教室走察觀察重點：

一、快速掃瞄學生學習情形：（在初進教室時快速掃瞄學生是否專注在學習上）

二、課程決定點：（觀察教師教學內容，檢核教師教導的課程與目標是否符合學生能力指標）

三、教學決定點：（觀察教學的實務，教師所採用的教學方法策略及如何幫助學生達到學習目標）

四、教具的使用：（觀察教師教學設計，是否能善用教材、多媒體、學習單、……等教具，使學生達到融會貫通的學習效果）

五、安全或健康議題：（是否有任何安全或健康的議題值得加以留意與強調的）

觀察者：

拾參、教學檔案製作－議題融入教學設計實施計畫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中 109 教師教學檔案製作－議題融入教學設計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因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素養導向課程實施。
- (二)引導教師課程設計適切融入重大議題內容，與社會脈動，生活情境緊密連結，以議題教育充實學習內涵。
- (三)透過教學檔案發表活動，發掘優秀作品，激發教師教學創新動機。
- (四)建立教學資源與心得的平臺，透過彼此觀摩，增進教學成效，提升教師專業發展。

二、參加對象：

一般科目領域教師（含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科技、綜合活動、健康體育、全民國防領域）

註：教育部 108 新課綱針對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特別強調議題融入教學。

三、教學檔案內容要項：

- (一)教師自行選擇一項教學單元，完整呈現課程與教學之設計及實施歷程，主題內容須融入十九項議題中至少需融入一項。

1. ★性別平等 2. ★人權教育 3. ★環境教育 4. ★海洋教育 5. 原住民教育
6. 品德教育 7. 生命教育 8. 法治教育 9. 科技教育 10. 資訊教育
11. 能源教育 12. 安全教育 13. 防災教育 14. 家庭教育 15. 生涯規劃
16. 多元文化 17. 閱讀素養 18. 戶外教育 19. 國際教育

註：★性別平等 2. ★人權教育 3. ★環境教育 4. ★海洋教育，為重大議題。

- (二)教學檔案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四、教學檔案規範

教學檔案作品內容	
1. 教學設計理念說明	1. 本教學單元之設計理念。 2. 議題融入之構思與設計。 3. 單元內容架構。
2. 教學單元之教案設計	1. 領綱核心素養。 2. 學習重點(學習表現、學習內容)與學習目標。 3. 完整教案內容。
3. 班級經營	針對該單元教學活動進行班級經營解說
4. 多元評量	針對學生端施測的多元評量以及教師對評量結果的運用等。
5. 實施歷程與省思	整體過程的省思與成長。
6. 參考資料	教學資源

- (一)作品及資料一律裝入 A4 大小資料夾中為原則，內頁以 120 頁 為限(不包括封面、目錄、封底)，自目錄頁起，須標注頁碼，並整理成一本(冊)。
- (二)素材可為：照片、影片畫面、動畫畫面、學習檔案、心得成果、文字說明等，請自行摘錄並整理至資料本(冊)裡，以書面呈現。
- (三)請將完整之資料製作成電子檔 (PDF 格式)，以光碟或隨身碟繳交。
電子檔名範例：教師教學檔案製作-姓名.pdf
- (四)建置教學平台發表教材觀摩及成果展示。

五、優良教學檔案評選方式與標準

(一)評選方式：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及教師進行審查。

(二)評選標準：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分為設計理念、學習目標、教學單元、多元評量，其評分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審查內容	比例
設計理念	1. 說明設計本教學單元之動機 2. 議題融入適切性 3. 符合素養導向之課程設計	10%
學習目標	1. 與新課綱素養導向之連結性 2. 預期達成之教學目標適切性 3. 跨科目、跨領域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10%
教學單元	1. 教學活動安排之適切性 2. 教學活動設計之創新性 3. 教學活動設計之完整性	50%
多元評量	1. 評量工具設計之效度 2. 評量方法之多元性 3. 評量施行的可行性	20%
教學省思	整體過程的省思與成長。	10%

獎勵

六、 及成果觀摩

(一)獎勵：

1. 第一名 3 千元、第二名 2 千元、第三名 1 千元，及頒發獎狀乙紙。
2. 佳作頒發獎狀乙紙。

(二)權利與義務：

1. 教學檔案作品參加觀摩展示，並分享經驗心得。
2. 教師需保證所提供之作品，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七、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本中心網站設有「教材資源下載」專區，內含歷年教學檔案得獎作品，鼓勵教師能多加利用。

(網址：<http://www.cer.ntnu.edu.tw/gcss/index.htm>)

拾肆、推動行動學習計畫說明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等學校推動行動學習計畫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

一、導入數位行動學習的環境

- (一)數位資訊時代早已進入各行各業，現今的學生要在未來數位化環境中生活與工作，學到必要的資訊素養、倫理與技能，能夠有效及合宜地使用數位工具。
- (二)106 學年度在一般教室建置 Wi-fi 無線網路環境，並將平板電腦移置圖書館，提供教師申請行動學習與學生自主學習；
- (三)107 學年度建置智慧教室二間(嵩慶樓會議室、天文堂品評室)，未來計畫逐年擴增智慧教室：生涯發展資源教室(團體諮商輔導室)、藝術與科技创客教室(資訊樓 101)、文創餐服教室(勤愛樓)。

二、教學變革，鼓勵學科教師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 (一)各學科教師導入行動學習的教學方式，引領學生使用行動學習工具(平板或手機)，進行有效的學習模式(非完全取代原有的學習型態)，更有效地協助資訊收集與流通，師生則更著重於思辯、討論及解決問題，成為高層次的學習者與分享者。
- (二)行動學習主要的功能是輔助學習，鼓勵由學科進行相關課程規劃，請各學科教師每學期於課堂中至少能規劃並上傳教學平台 1~2 份教案(1~2 節課)，並於學期末評估使用之成效，如：安排學生線上問卷填寫、上傳行動學習活動照片、作品或學習單。

三、行動學習計畫之目標

- (一)發展出行動學習之最佳教學模式。
- (二)藉由知識獲得的主動性、學習環境的行動性、學習過程的互動性，提昇學習動機。
- (三)提昇學生對行動載具之資訊素養。
- (四)提昇學生對科技之使用態度及使用禮節。
- (五)提昇教師使用行動裝置於教學之普及率。
- (六)改變教師之教學模式，並活化教室內之教學歷程。
- (七)研發不同科目應用行動裝置於教學之教學活動。
- (八)提昇校內各項教學平台之使用率。
- (九)辦理期末成果發表會分享各科教學成果。

四、學生自主學習使用網路時間範圍：

- (一)觀看教科書、電子教材、講義、教育相關之影片。
- (二)安裝 Google Play 上獲允許之教育類相關之 Apps(不能安裝遊戲 Apps、非教育類之 App 程式)。
- (三)在有 WiFi 的環境下能藉由瀏覽器查詢資料，但不能進 Facebook 等社團網站。
- (四)拍照、錄音、錄影。
- (五)利用網路教學平台進行問題討論、留言。

五、行政分工：

- (一)教務處：教學組推動教師教學運用行動學習與成效的提昇；
設備組負責網路環境及教師資訊教學與建置教學平台的協助。
- (二)學務處：負責行動載具使用與網路言論發表的規範。
- (三)圖書館：連結市立圖書館、教育雲、愛學網、酷課雲、高中生平台、中學生網站等教育數位資源推廣服務；辦理學生在圖書館自主學習計畫、作品認證與學習成果展，如：讀書心得、專題報告、小論文、藝文作品與學習檔案。
- (四)輔導室：注意避免學生過度使用網路成癮問題。

行動學習教案設計示例

教學策略 A-直接引導學習法

教學策略	直接引導學習法			
學科領域	英文			
主題名稱	Talking About Problems and Offering Solutions			
教學方式	講述、演練、問答			
資源/設備/書籍	平板電腦、黑板、數位教學資源(影片與電子書等) 高中英文課本(XX 出版社)			
教學評量	1. 隨堂習題 2. 課堂朗讀 3. 課堂問答			
教學總時間(分)	50			
教學目標	1. 認知 (1)學習利用情緒形容詞來表達自己的情緒。 (2)學習如何用英文寫簡短的日記。 (3)讓學生檢視自我情緒，並了解自己。 2. 情意 (1)學習閱讀英文的短篇日記。 (2)鼓勵學生將心中感受表達，並思考因果，以更了解自己。 3. 技能 (1)複習連綴動詞 feel 後面加情緒形容詞的用法。 (2)學習表達原因的句型，例如 “because + S + be/V” 或 “because of + 名詞片語” 的用法。			
單元目標	教學活動	教材	教具	時間(分)
暖身與引起動機	學生利用平板觀看 Course 影片	教學動畫	平板電腦	5'
配合新課程內容喚起舊記憶及先備知識	● Reading Liz' s Diary 利用課本所列 Liz 一週的日記來複習連綴動詞 feel 後面加情緒形容詞的用法，讓學生學習利用一些情緒形容詞來表達自己的情緒。	電子書	黑板、平板電腦	10'
讓學生學習英語的因果句型	藉由閱讀本活動的日記描述，學生可以學習如何用英文寫簡短的日記。 可讓學生練習表達原因的句型，例如 “because + S + be/V” 或 “because of + 名詞片語” 的用法。	電子書	黑板 平板電腦 Apps: 筆記功能	20'
讓學生學習使用更多不同的情緒形容詞來表達自己的情緒。	補充其他的情緒形容詞，如 confused、upset、unhappy、troubled、depressed、pleasant、delightful、joyful 等。	教科書 電子書	黑板 平板電腦 Apps: 筆記功能	10'
學習回饋與評量	教師對學生口語問答	課後練習題		5'
課後請學生檢視自我情緒，並了解自己。	本活動利用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所製作的青少年憂鬱情緒自我檢視表，讓學生可以檢視自我情緒，並了解自己。	線上問卷	平板電腦 Apps: 上網功能	
教學參考資源	http://www.kmu.edu.tw/survey/web/depression/survey1.php (台灣人憂鬱症量表憂鬱症自我檢視) http://www.jtf.org.tw (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教學策略 B-錄影分享法

教學策略	錄影分享法			
學科領域	英文			
主題名稱	Talking About Problems and Offering Solutions			
教學方式	錄製生活環境影片，進行英語口說報導			
資源/設備/書籍	平板電腦、投影機、黑板、數位教學資源(影片與電子書等) 行動載具的錄影及剪接功能、YouTube 分享 英文課本(XX 出版社)			
教學評量	1. 隨堂習題 2. 課堂朗讀 3. 課堂問答			
教學總時間(分)	50			
教學目標	1. 認知 (1)學習利用情緒形容詞來表達自己的情緒。 (2)以錄影形式來呈現生活日記，錄製用英文表達自己生活情緒的影片。 (3)讓學生檢視自我情緒，並了解自己。 2. 情意 (1)學習閱讀英文的短篇日記。 (2)鼓勵學生將心中感受表達及分享，並思考因果，以更了解自己。 3. 技能 (1)複習連綴動詞 feel 後面加情緒形容詞的用法。 (2)學習表達原因的句型，例如 “because + S + be/V” 或 “because of +名詞片語” 的用法。			
單元目標	教學活動	教材	教具	時間(分)
暖身與引起動機	學生利用平板觀看 Course 影片	教學動畫	平板電腦	5'
配合新課程內容 喚起舊記憶及先 備知識	● Reading Liz' s Diary 利用課本所列 Liz 一週的日記來複習連綴動詞 feel 後面加情緒形容詞用法。讓學生分組演出，並用平板電腦錄製自己的情緒表情配合一些英語的情緒形容詞來表達自己的情緒。	電子書 影片	平板電腦 平 板 電 腦 Apps: 錄影功能	10'
讓學生學習英語 的因果句型	藉由閱讀本活動的日記描述，讓學生練習表達原因的句型，例如 “because + S + be/V” 或 “because of +名詞片語” 的用法。 接續前一段錄影內容，讓學生分組演出，並使用英語因果句子來說明自己情緒為什麼是前一段所描述的那樣。	電子書 影片	平 板 電 腦 Apps: 筆記功能 Apps: 錄影功能	20'
讓學生學習使用 更多不同的情緒 形容詞來表達自 己的情緒。	補充其他的情緒形容詞，如 confused、upset、unhappy、troubled、depressed、pleasant、delightful、joyful 等。	教科書 電子書	黑板 平板電腦 Apps 筆記功能	10'
學習回饋與評量	將錄製的影片，全班分享給同學觀看，教師進行回饋	影片	投影機 平板電腦 Apps 影片播放	5'
課後請學生檢視 自我情緒，並了解 自己。	利用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所製作的青少年憂鬱情緒自我檢視表，讓學生可以檢視自我情緒，並了解自己。	線上問卷	平板電腦 Apps 上網功能	

拾伍、「數位學習平台」及行動學習機使用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24 日修訂

一、家長與學生配合事項

- (一) 本案行動學習機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之用途，參與自主學習活動的每位學生使用學校借用之平板電腦、筆電或學生經由教師許可使用自備之行動載具(手機、平板電腦)與所有配件(以下稱行動學習機)，行動學習機在該節課堂學習活動結束後，須登出網路平台並關機。
- (二) 使用學校之行學習機請須由教師依教學計畫或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在課堂教學／自主學習前二天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在該節課堂學習活動結束後，交回管理單位檢查。
- (三) 使用學校借用之行動學習機不可浸水、摔落、敲打、加熱、自行拆裝或個人情緒因素導致之損壞，經檢舉或指證以上蓄意破壞行動學習機行為，查證屬實，損壞者需賠償行動學習機全部損失，校方可依照本辦法取消與禁止該生使用行動學習機資格。
- (四) 學生依教學管理規定方式使用「數位學習平台」，不得自行破解與自行更改設定，若造成行動學習機故障，除維修順位將列為最後處理外，亦須自行負擔送修費用，並由校方依本管理辦法處罰。
- (五) 因學校提供之行動學習機為公有財產，請家長協助叮嚀同學愛惜使用，學生個人務必妥善保管使用。遺失時，不得要求學校補發，同時借用人需負告知學校及賠償責任。
- (六) 本案行動學習機機器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之用途，學生應發揮自治精神及自我管理能力，並遵守教室管理自治公約，嚴禁學生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有違反公約者，依校規處分；若使用非以上兩種用途而造成學校設備故障、遺失或損失，則借用人需負賠償責任。

二、使用「數位學習平台」與網路使用規範

(一) 隱私權保護：

1. 「數位學習平台」(如：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臺北酷課雲、均一教育平台、滬江高中教學平台、教師 Classroom……)的目的是教育資源共享，當使用平台時，即視為同意授權平台存取學生在平台留言或上傳的內容與資訊，以及其他與你分享的內容與資訊。除基於管理平台之目的，平台管理者不會審閱或使用所存取的內容與資訊。
2. 當學生於平台上留言或上傳任何內容或資訊，代表允許其他平台使用者在教育學習目的的條件下進行存取或使用該資訊。因此，請留意不要在平台上留言或上傳任何有關於自己隱私的內容或資訊。

(二) 學生瀏覽網路時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果學生所張貼的任何內容或資訊違反本條款，平台管理者有權隱藏或移除學生的留言或上傳的資訊：

1. 須遵守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並不得從事不當行為。例如：下載非法軟體等…
2.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軟體；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3.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4.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5.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6. 不裝設沒有版權之商業軟體或網路遊戲。
7. 不任意進行逆向解碼(decompile)、破解(decipher)或拆解(disassemble)編碼、或還原工程(reverse engineer)，或企圖取得數位學習平台上任何軟體目的碼之原始碼。
8.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三)使用行動學習機應遵守下列管理原則：

1. 行動學習機是輔助學習載具之一，於課堂中未得到授課教師之允許，學生不得私自將行動學習機於上課期間拿出來使用。
2. 課堂中使用該設備時，僅限於該堂課有關之學習活動，不得從事該堂課程；外之學
3. 使用有聲教材時，盡可能使用單耳式耳機。如未能使用耳機做學習時，以不影響、不干擾到他人之學習為原則。
4. 使用「數位學習平台」時，可能連結到其他網站或利用第三人的網路資源，除原來已安裝在平台上的軟體或資源外，平台管理者不為其他網站或第三人的網路資源負責。

(四)行動學習機系統不斷地推陳出新，請勿自行更新軟(韌)體或破解，以免造成損毀。

(五)禁止濫用「數位學習平台」或網路系統，學生不得為下列行為：

1.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2. 恐嚇、威脅、誹謗或騷擾其他使用者。
3.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4.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以及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讓別人使用其帳號或進行任何可能危及帳號安全的事情。。
5. 隱藏帳號、使用虛假帳號或提供任何虛假個人資訊。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6.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7.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色情、暴力傾向、歧視他人、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8.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六)使用學校借用之行動學習機，學生將其個人所有資料放置於本校資訊設備上，須自行備份。如因意外導致資料毀損或遺失，學校不負相關責任，不得請求修復及賠償。

(七)使用者違反本辦法之條文者，本校保有隨時中斷其使用之權力。

三、本規範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陸、教科用書評選及代辦採購作業須知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教科用書評選及代辦採購作業須知

106 年 05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及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4533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訂定本辦法。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教科書選用應基於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品質之提昇，教學目標之達成，並考量學生之身心發展與學習能力，秉持以下原則辦理之。
 - (一) 民主原則：力求民主參與及公平公開的服務理念。
 - (二) 專業原則：秉持教育理念尊重教師專業自主。
 - (三) 中立原則：減少意識型態維持價值中立。
 - (四) 適切原則：同年級同科目同學年採同一版本。
- 三、組織：
 - (一) 成立教科書評審選用委員會，由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及各學科召集人等組成，並由教務主任擔任總召集人。
 - (二) 評選委員會下設各學科教科書評選小組，以學科召集人及任教該科教師為當然委員，並以會議型態議決。
- 四、具體措施與程序：
 - (一) 每學年選用之教科書，悉依教科書選用評選辦法，公開評審選用之。
 - (二) 教科書之評選，必須採用教育部審訂合格之教科書版本，領有執照且未逾期限並經教育部(局)核價之教科書。
 - (三) 評審選用教科書，應於每新學年度開學前規畫辦理，辦理方式如下：
 1. 教務處通知各書商提供合格教科書樣書，送交各學科評選小組於教科書選用會議時列入選用參考。
 2. 教務處通知學科評選小組召開教科書選用會議，並提供教科書選用評選表參考。
 3. 各學科評選小組召開教科書選用會議時，需就各種版本教科書之內容、取材、順序編排、字體版面、紙張印刷及價格合理性等詳加討論，並提列評選單供評審選用委員會審查。
 - (四) 設備組彙整各科選用書單，送評審選用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之。
- 五、教科書應以教育部審定公告之教學科目為限，同一年級同一科目同一學年以採用同一版本之教科書為原則。
- 六、學校應於開學日前，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各科、班選用教科用書之書名、版本及書價。
- 七、各任課教師於教學時，如發現所採用之教科書有改進之處，應先提報各教學研究會討論，如需更改版本需述明充份原因，並作補救及銜接教學方案，經教學研究會議及評審選用委員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始得更改版本。
- 八、本作業須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研商採用教科書會議紀錄

一、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科別：

二、主席：

紀錄：

三、出席人員簽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四、主席致詞：

五、討論事項：

案由：選用 0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版本

說明：(分析教科書優缺點或理由)

決議：

書 名	出版社	作 者	定價	審定字號	審定執照期限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八、主席簽名：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教科書選用評鑑表

出版社 得分 評分項目(得分)		甲	乙	丙	丁	備註
壹、內容屬性	1. 教材內容能清楚表達具體的概念。					優 5 分 良 4 分 可 3 分 差 2 分 劣 1 分
	2. 教材內容簡潔易懂，符合高中生閱讀能力。					
	3. 內容選材能顧及重大議題的多元性。					
	4. 教材內容的編寫符合新知識的發現與社會變遷。					
	5. 內容份量適當，能在教學時數內教授完成。					
	6. 教學目標明確，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目標與能力指標。					
	7. 圖表的編排適切。					
	8. 教材內容具彈性且詳實。					
貳、教學屬性	1. 提供教師多樣化的教學活動設計。					
	2. 活動設計能引起學生學習的動機與興趣。					
	3. 強調學生知識的運用能力，而非僅止於知識性的記憶。					
	4. 評量方式多元化，評量面向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參、外觀屬性	1. 版面設計安排					
	2. 字體大小符合規定，色彩印刷品質良好。					
	3. 紙質佳，不反光。					
	4. 裝訂堅固、妥善耐用。					
肆、發行屬性	1. 習作、學習單的活動設計，能促進學生對本章節之認知、情意或技能的培養。					
	2. 教師手冊內容豐富、實用。					
	3. 習作內容能配合課本之教學活動。					
	4. 習作的難易適中。					
	5. 習作的分量適中。					
	6. 教具設計配合教材內容，幫助學生學習。					
總 分						
評語：						

評選教師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0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採用版本(公告)

[illegible]

拾柒、教師工作細則

一、本校教師除依教職員工服務規則外並悉遵本細則辦理之。

(一) 出勤：

1. 請假應按規定手續及期限辦理，並填寫調代課申請表。
2. 事假務必提前通知教學組協調調課，切勿臨時電話請假。
3. 因假所缺課程應於銷假後依排定時間補授。
4. 勿遲到、早退並準時上、下課。
5. 按時參加有關教學之各種集會。

(二) 點名：

1. 每節上課應確實點名並登錄（不論任何原因均依缺課登記）及簽名於座次表上。
2. 嚴格管制學生臨時進出教室及早退。

(三) 教學：

1. 教師應以增強學生學習動機、激勵讀書意願為職責，慎選補充教材及參考資料，充分利用教具，以增進教學效果。
2. 教師應注重課前準備，精熟學科智能，活用教學策略，增進教學溝通，營造學習環境，善用評量回饋，以為職責。
3. 確實督促並糾正學生各種不當行為以維持教室秩序，如有告誡不聽者應予登記，交學生事務處處理。
4. 隨時觀察學生之反應，調適教學方法並對程度較差學生予個別輔導。
5. 所授課程應隨時查對編訂之教學進度，以期實際進度能與預訂相符。

(四) 作業：

1. 應於規定時間內令學生繳交，缺繳者按照「作業繳閱辦法」處理。
2. 應嚴格要求學生各科作業書寫方式，依規定辦理，並嚴防抄襲。
3. 作業應依預定進度親自批閱、評分、批註日期、簽名後，儘速發還學生。
4. 學生作業經教師批閱後，必須令其妥為保存，如作業有兩本以上或活頁式作業紙時，應裝訂成冊，以便隨時抽查。
5. 作業得以自我評量（或測驗）、學習（工作）單、筆記、報告替代。

(五) 試務：

1. 各項考試應依學生程度命題。
2. 共同科採統一命題時，於繳交付印前請先知會該科任課教師。
3. 試卷應以電腦文書處理，並註明試別及評分標準。
4. 試卷除命題教師可至教務處校正外，其他相關教師不得要求借閱。
5. 嚴格執行「自發卷起十分鐘後學生不得進入試場，未滿三十分鐘學生不得離開考場」的考試規則。
6. 監考時不得閱讀書報或批改作業，並請避免干擾學生作答。
7. 如遇學生有作弊傾向時應予警告。
8. 遇有學生作弊時應即令其停止考試，並將作弊證據及試卷交教務處。
9. 各科試卷請詳細查點，勿使遺失或短缺，並登記缺考生。

(六) 評核：

1. 試卷嚴禁假手學生代為評閱，並應力求公平合理。
2. 各項考試成績應於規定時間內送教務處登記。
3. 學期成績應按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計算。
4. 各科成績倘因計算錯誤，請於更正後加蓋私章，以示負責。
5. 各科學期成績送教務處登記後，不得再予變更。如因錯誤導致學生重讀而須更正時，任課教師應簽陳 校長核示後依人事規定議處。

二、本工作細則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暨補充規定

附錄

高級中等學校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暨本校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8年06月25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依據110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D 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補充規定：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108年0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補充規定於108年06月25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補充規定：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評量：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外，另訂本補充規定辦理。

二、德行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訂定本校學生德行評量實施點。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補充規定：

學業成績考查各科目之成績採百分制並以整數評定之。依各科目性質按比率核計：

一、一般科目：

（一）日常考查成績：60%。

（二）期中考查成績：20%。

（三）期末考查成績：20%。

二、體育：

（一）運動技能與體適能：50%。

(二)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25%。

(三)體育知識:25%。

三、專業實習科目：

(一)實習技能：50%。

(二)職業道德：30%。

(三)相關知識：20%。

學業成績之日常考查，得依各科性質採用不同的方式，由任課教師斟酌決定。

特殊個案之多元評量方法，依本校「多元評量作業要點」辦理。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補充規定：

本校學生於會考與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公假、重大傷病、特殊事故如喪假等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方式與計算如下：

一、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並知會教務處核可。

二、成績評量方式：

(一)因公、重病及喪假補行考試者，成績按實計算。

(二)因事、病假補行考試者，測驗成績超過六十分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未達六十分則按實登錄。

(三)無故缺席者，不准補考，其本次會考或定期考查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

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補充規定：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依各類身份之及格分數登錄。

二、未達各類身分參加補考分數者，不得參加補考；於學年結算成績後，若仍未獲該學分，得申請重補修，必修科目以重修為原則，選修科目得重修或改修其他科目。

三、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依個別化教育計畫評量。

四、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學習態度良好且通過相關領域證照，經提出申請並召開科教學研究會會議通過後，得依本校實習處訂定之「**專業檢定證照抵免學分作業要點**」抵免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學期成績登錄六十分。

第十一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補充規定：

各科目重修、補修課程及自學輔導之實施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重修暨其延伸性相關規定如下：

一、參加重修及自學輔導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標準繳交學分費。

二、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三、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評量。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補充規定：

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

-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三分之一。
-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項目。
- 四、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補修。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考查比照一般成績考查規定辦理。如經補修後成績考查結果仍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十四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補充規定：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學生因重讀而申請免修時，由學校安排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並將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

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補充規定：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由教務處召集相關科目教師審查之。相同科目得列抵免修；科目不同但課程內容部分相同者，經該科任課教師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

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補修。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九條 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

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

第十九條之二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

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補充規定：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學校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皆未回應，或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補充規定：

學生具有下列畢業標準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綜合型高中

(一)修業年限符合規定。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三)學科累計學分數達一六〇學分以上且必修科目須全數修習通過。

二、技術型高中

(一)修業年限符合規定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三)學科累計學分達教育部所訂課程規定：

1. 學科累計學分數達一六〇學分以上。

2. 部訂必修科目及格率至少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3.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八十學分並至少六十學分以上及格。

4. 實習（實務）科目至少四十五學分以上及格。

5. 專題製作至少取得二學分。

三、實用技能學程依其相關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辦理。

修業期限以三年為原則、得延修二年仍未修足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應停止修業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四、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學習評量結果或獎懲處分，認為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評議，其程序由學

校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校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用。

附件二：學生延長修業作業要點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延長修業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作業。
- 二、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度高三重補修課程結束後，未在修業期限內修畢畢業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最多兩年。延修申請表如附件。
- 三、應屆畢業生如德行成績不及格者或滿三大過，不得申請延修，應發給修業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書。
- 四、應屆畢業生須於當年 7 月底前辦理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未於期限內申請者視同放棄延修，得申請修業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書。
- 五、申請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以下簡稱延修生)重修、補修學分，需依本校重補修相關規定辦理，學業成績評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補充規定辦理。
- 六、延修生於延長修業期間如無重修、補修課程，且無另行通知，則無需到校，免參加學校活動。
- 七、重修、補修學生及延修生之德行評量、服儀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補充規定、獎懲規定，並依其修課情形，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
- 八、延修生重修、補修之收費標準，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相關規定，收取學分費、學生平安保險費、識別證工本費，若應繳學分費總額高於學雜費則繳納學雜費。
- 九、學生於重修、補修、延長修業期間學分數未達畢業條件不發給畢業證書，若錄取大專院校者，得申請成績單或修業證明書。
- 十、其他未盡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多元評量實施作業要點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多元評量實施作業要點

108 年 06 月 25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規定訂之。

二、實施目的：

1. 激發學生多元潛能。
2. 注重基本能力養成的過程及在實際生活中的運用。
3. 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
4. 鼓勵教師採用多樣化的教學以激發學習的動機。
5. 鼓勵教師能觀察學生的學習反應，並提供學生必要的協助措施。
7. 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三、實施對象：

特殊教育通報網及導師認定學習低成就之學生。

四、實施原則：

(一)授課教師於教學評量時，應依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採多元化之彈性評量方式實施。

(二)多元化彈性評量方式：

1. 調整成績比例：依據學生學習狀態，重新分配學期成績所佔之配分比例。
2. 個別化測驗及評量：授課教師可依學生學習之程度，另行設計測驗卷，作為定期考試及平時測驗成績的依據。
3. 替代性作業：授課教師可提供適合學生學習能力的作業，作為替代性評量（定期考試及平時測驗）的依據。
4. 其他適性之評量方式，如：口述問答、實際操作、檔案紀錄、攝影拍照、學習單、報告心得…等。

授課教師可依上述多元化評量方式並經個別化教學計畫核算學期成績，其及格分數為 60 分。

五、實施方法：

(一)由教務處註冊組與輔導室提供彙整特殊教育通報網及導師認定之各班學習低成就之學生名單，供各班任課教師實施多元評量之依據。

(二)各科任課教師依學生程度及學習情形和特質，實施多元評量，增加學生學習成就，並於每次期中、期末考前實施多元評量後，詳填「臺北市私立滬江高中多元評量紀錄表」

如附件一，依評量結果登錄成績，並於成績繳交期限日將附件繳回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六、本要點未盡之事宜，均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中多元評量紀錄表

評量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學期			評量科目				任課教師			
學生姓名			學生班級				評量時間		☐ 第一次期中考 ☐ 第二次期中考 ☐ 期末考	
評量方式 (請勾選)	紙筆 測驗	口頭 發表	實驗 操作	檔案 紀錄	攝影 拍照	學習 單	心得 報告	其他		
評量成績										
學生 學習 狀況 簡述										
建議 事項										
備註										
輔導室					教務處					

附件四：教師成績登錄編碼一覽表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成績登錄編碼一覽表—113.01.21

國文科		社會科		英文科		數理科		藝能科		餐飲管理科	
代碼	教師姓名	代碼	教師姓名	代碼	教師姓名	代碼	教師姓名	代碼	教師姓名	代碼	教師姓名
110	劉曼華	247	陳依蘋	311	於佑寧	440	陳銘華	927	楊治賢	808	周淑萍
114	房性宏	260	朱桓宥	330	王瓊梅	464	楊佳翰			813	黃今香
116	王延蕙					465	張玉澄			817	林家松
128	童秉文					466	葉婷如			818	梁才發
132	廖秀齡									820	鄧千芳
										834	詹益淵
										840	賴聖燕
										849	許淑媚
										857	盧廷昌
										867	陳曄玲
										873	林瑛淑
航電、資訊科		室內設計科		軍護科						877	巫佳靜
代碼	教師姓名	代碼	教師姓名	代碼	教師姓名						
520	鄧堯仁	701	耿 芥	947	姜政江						
523	汪泰宏	719	楊美麗								
527	翁啟明	726	張鈞策								
532	王旭志	741	顏宇嬋								
534	陳家揚	743	劉曉慶								
550	鄭 翔	744	鐘世成								
551	黃獻鋒	745	黃彥傑								
556	洪榮昌										
557	蘇慶宏										

附件五：學業成績處理作業流程說明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中學業成績處理作業流程說明

107.01.02 訂定

一、各年級定期考(期中、期末)、學期補考成績繳交時間請參閱作業流程表。

二、各種升學優待入學之派外人員子女、僑生、蒙藏生、災區生、原住民：

(一)初入學第一年以 40 分為及格，第二年以 50 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 60 分為及格。

(二)特殊教育學生，依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與多元評量，以 60 分為及格。

(三)除及格分數40分者達30分可補考外，及格分數50或60分皆為達40分才可補考。

(四)請衡量學生之學習表現給予成績，註冊組不會另外換算分數。

三、定期考與補考成績請由本校首頁進入校務行政系統，網路線上輸入成績。

四、線上輸入成績後，請檢核下列學生之成績登錄結果：

1. 免修學生(未選修該科目)，以「-3」登錄。

2. 缺考學生，以「-1」登錄。

3. 扣考學生，學期成績以0分登錄。

4. 特殊教育學生，依IEP(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多元評量標準處理。

5. 全國技藝競賽選手，依參加全國技藝競賽選手及獲獎名次通知核定之成績標準處理。

6. 特殊個案學生，依校長核可之簽文辦法處理成績。

五、檢核線上成績無誤後，請老師於列印之科目成績條(期中)、科目成績總表(期末)、補考/重修成績條上簽章，並依作業流程之繳交期限內擲交註冊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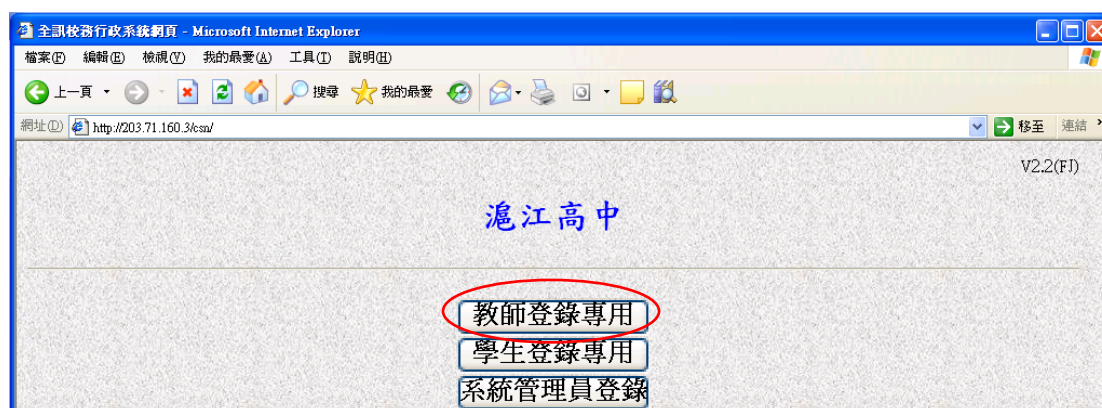
學業成績處理作業流程表



附件六：學生成績登錄處理要點

一、學生成績登錄處理

(一) 成績登錄網址：<http://203.71.158.16/csn/>



(二) 輸入教師編碼(參閱附件 4)與密碼

JK

教師查驗

教師編號與教師姓名可擇一輸入，若密碼忘記可向網站管理人員詢問。

教師編號：

教師姓名：

密碼：

備註：IE 11 請將本網站加入[相容性檢視]

(三) 首次登錄統一密碼：【12345】

(四) 密碼修改：設定最多 10 碼，並妥善保管。

(五) 學科成績登錄與列印：

XXX 兼任教師	密碼修改	說明	學科成績	補考成績
	登出		班級記錄	德行評量

【教師成績登錄說明】

學科成績：

【登錄】：以各考次選擇輸入成績。

1. 按 **【Enter】** 為移到下一位學生之成績位置。
2. 按下登錄鍵前，請先確認考次是否選對，否則成績登錄錯誤。
3. 輸入完畢請記得按 **【存檔】** 鍵，否則成績將不會存檔。

【整頁】：以記分簿方式呈現，此方式適合在調整成績時用。

1. 可調整成績。
2. 可成績計算出學期總成績。
3. 按 **【Tab】** 為橫向移到同一學生之下一個成績位置。按 **【Enter】** 為移到下一位學生之成績位置。
4. 若無輸入平時成績及期末考之成績而直接輸入學期總成績者，切勿使用成績計算功能，否則成績將會自動依其各考次成績計算出學期總成績。

【比率】：可調整各單科成績之比率。

【列印】：列印成績登記簿，可繳交註冊組及自存留底。

1. 考次如選在期末總成績時，則列印成績總表。
2. 其他考次則列印三條成績，可留底、繳交註冊組、班級公佈用。

※選擇欲登分的項次及科目，流程如下：

1. 輸入成績前，請先設定該科目成績之比率：

根據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暨補充規定之科目屬性，比率如下：

(1)各科目（含國防通識、健康與護理）（不含體育及專業實習科目）比率為：

- A. 日常考查成績：佔 60%
- B. 期中考查成績：佔 20%
- C. 期末考查成績：佔 20%

(2) 體育比率為：

- A. 運動技能與體適能：佔 50%
- B. 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佔 25%
- C. 體育知識：佔 25%

(3) 專業實習科目

- A. 實習技能（包括工作方法、成品、實習成果、日常、期中、期末技能考查及實習報告）：佔 50%
- B. 職業道德（包括工作勤惰、設備保養、服務態度及安全觀念等）：佔 30%
- C. 相關知識（包括日常考查、期中及期末相關知識測驗）：佔 20%

班級	課程名稱	人數	登錄	刪除	比率	存檔
綜高一信	公民與社會	41	登錄	刪除	比率	存檔
綜高一義	公民與社會	38	登錄	刪除	比率	存檔
綜高二信	公民與社會	27	登錄	刪除	比率	存檔
綜高二義	公民與社會	36	登錄	刪除	比率	存檔

課程比率

教師編號：000
教師姓名：XXX
課程編號：G0001
課程名稱：綜高一信 公民與社會

平時成績： 60
期中成績： 20
期末成績： 20

存檔

2. 登錄各科目成績：

依據期中考、期末考、平時成績，以網路系統登錄；二次期中考部份只須先登錄有列入考程的考試科目成績，未列入期中考考程科目請於考試結束兩週後再上網登錄成績。

3. 列印成績條(期中考)、學期成績總表(期末考)：

- (1) 依規定期限前繳交至教務處。
- (2) 期中考成績表將採發放學生個人成績表方式，班級成績大表附排名，基於學生個資，僅供老師留存參考用

成績條(簽名後只須繳交一聯)

綜高一信 公民與社會 第一次期中考				綜高一信 公民與社會 第一次期中考				綜高一信 公民與社會 第一次期中考			
學 號	座號	姓 名	成績	學 號	座號	姓 名	成績	學 號	座號	姓 名	成績
04101068	01	張雅琄	67	04101068	01	張雅琄	67	04101068	01	張雅琄	67
04101069	02	成立翔	80	04101069	02	成立翔	80	04101069	02	成立翔	80
04101073	03	陳則宇	48	04101073	03	陳則宇	48	04101073	03	陳則宇	48
04101080	04	許博崴	68	04101080	04	許博崴	68	04101080	04	許博崴	68
04101083	05	蔡宗佑	72	04101083	05	蔡宗佑	72	04101083	05	蔡宗佑	72
04101085	06	鍾淳	86	04101085	06	鍾淳	86	04101085	06	鍾淳	86
04101088	07	許健鵬	62	04101088	07	許健鵬	62	04101088	07	許健鵬	62
04101094	08	周沛彤	76	04101094	08	周沛彤	76	04101094	08	周沛彤	76
04101095	09	李巧庭	67	04101095	09	李巧庭	67	04101095	09	李巧庭	67
04101097	10	江懋渝	55	04101097	10	江懋渝	55	04101097	10	江懋渝	55
04101098	11	楊若旋	65	04101098	11	楊若旋	65	04101098	11	楊若旋	65
04101103	12	劉冠倫	61	04101103	12	劉冠倫	61	04101103	12	劉冠倫	61

學期成績總表(簽名後繳交 A4 紙本)

滬江高中 XXX 綜高一信 公民與社會																							
學號	座號	姓 名	平時考查(合作業、測驗)等														期中考試				期末考試		學期成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成績	60%	1	2	成績	20%	成績	20%	
04101068	01	張雅琄														0	67	67	13.4		0		
04101069	02	成立翔														0	80	80	16		0		
04101073	03	陳則宇														0	48	48	9.6		0		
04101080	04	許博崴														0	68	68	13.6		0		
04101083	05	蔡宗佑														0	72	72	14.4		0		

4. 整頁模式：

- (1) 登錄平時成績以記分簿方式呈現，可調整成績，成績全部輸入完成後，請按【成績計算】結算學期總成績，再按【存檔】。
- (2) 期末考如有扣考的學生，請最後處理，直接在學期成績欄調整為 0 再按【存檔】。

XXX 兼任教師

密碼修改

說明

登出

XXX

學科成績

班級記錄

補考成績

德行評量

存檔

成績計算

剪貼簿

104學年度下學期教師(XXX 綜高一信 公民與社會)

登錄截止日：2016/7/5

座號 姓 名	平時考查(合作業、測驗)等														期中考試				期末考試		學期 成績	座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成績	60%	1	2	成績	20%	成績	2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成績	60%	15	16	成績	20%	19	20%		
01張雅琄04101068	69	93	88	76									80	48	67	90	79	15.8	72	14.4	78	01
02成立翔04101069	65	63	80	77	62								70	41.4	80	66	73	14.6	80	16	72	02
03陳則宇04101073	92	63	74	88	68								77	46.2	48	88	68	13.6	93	18.6	78	03
04許博崴04101080	70	68	88	76	80								76	45.6	68	89	79	15.8	89	17.8	79	04
05蔡宗佑04101083	83	72	62	88	70								75	45	72	99	86	17.2	69	13.8	80	05
06鍾淳04101085													0	0	86		86	17.2		0	17	06
07許健鵬04101088													0	0	62		62	12.4		0	12	07

二、注意事項：

(一) 登錄成績：

1. 登錄時，按【Enter】為移到下一位學生之成績位置。
2. 特殊情況：成績 100 分輸入【Shift + *】、缺考輸入【-1】、免修輸入【-3】
3. 登錄成績完畢請按【存檔】鍵，否則成績將不會存檔。
4. 經學務處核定扣考的學生，依規定於學期總成績欄位以零分登錄。
5. 已離校學生的學期成績欄位請以空白表示，若不確定學生是否完成休學手續，其成績請照算，由註冊組另作處理。

(二) 其他規定：

1.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規定：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2. 成績登錄完畢，請檢查各欄位分數是否正確；確認無誤後請列印紙本，簽章繳交至註冊組；期中考繳成績條一聯，期末繳學期成績總表一張。
3. 學期結束前，請根據期中考成績、期末考成績、平時成績登錄，系統結算學期總成績，並將學期成績表列印紙本，再次核對確認無誤後簽章並親自繳交教務處註冊組。
4. 學期成績表依系統格式，日常考查、期中考、期末考及學期成績欄位，務必於每一項成績確實填入，不得空白列示。
5. 期中考、期末考未列入考程科目，請教師於課堂自行安排考試。
6. 成績條/表請各位教師按時繳交，並謹慎核對，教務處註冊組不作成績催交動作，若有遲交或成績錯誤之情節，將簽陳校長核示，依人事規章處理。

(三) 成績繳交期限：

1. 期中考成績：請依考程表推算，考後一週內繳交。
2. 學期總成績：請依考程表推算，考後三天內繳交（工作天）；高三下學期請於期末考隔日繳交學期成績。
- ※3. 期末考未排入考程之科目（含藝能科目），請於課程結束，舉行期末考前繳交。
4. 補考成績網路登錄完成後，請填寫成績登分條並請即時送回教務處備查。

註：新一學期之學生名條將於開學註冊後公告於學校網頁 <http://www.hchs.tp.edu.tw>
【行政單位】【教務處】常用檔案下載區，請自行下載運用，下載密碼：【381302b】。

附件七：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中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

法規依據：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4. 本檢核表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年8月24日北市教中字第1076032986函核備		
項次	檢核項目	完成
1	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 是 ☐ 否
2	訂定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分比率。	☐ 是 ☐ 否
3	規定授課教師應告知學生日常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比例。	☐ 是 ☐ 否
4	訂定學業成績繳交期限，並督導教師於期限內繳交。 教師應繳交項目如下： (1) 定期學業成績 (2) 日常學業成績 (3) 學期學業成績 (4) 補考學業成績 (5) 重(補)修學業成績	☐ 是 ☐ 否
5	明定因故不能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且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	☐ 是 ☐ 否
6	訂定學業成績評量檢核機制，並留存佐證紀錄。	☐ 是 ☐ 否
7	訂定登載及更正成績作業流程，並留存相關表件(如附件)。	☐ 是 ☐ 否
8	訂定相關成績預警機制。	☐ 是 ☐ 否
承辦單位 簽章		
會辦單位 簽章		
校長 簽章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

本檢核表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8 月 2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76032986 函核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校名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		學期別	☐ 第 1 學期 ☐ 第 2 學期
授課教師		授課科目	
學生班級		學生學號	☐ 如附件(多人)
學生姓名	☐ 如附件(多人)		
更改類別	☐ 第__次定期成績 ☐ 日常成績 ☐ 補考成績 ☐ 重修成績	更正原因	☐ 登載錯誤 ☐ 評分錯誤 ☐ 其他
敘明更正情形 (本欄必填)			
原成績	☐ 如附件(多人)	更改後成績	☐ 如附件(多人)
授課教師 簽章		承辦人簽章	
註冊組長 簽章		教務主任 簽章	
校長簽章		登錄人簽章	(成績登錄負責人簽章)

備註 1：若有多人成績需更正，請另提供名冊，名冊內容須包含學生姓名、學號、班級、座號、原成績與更改後成績。

備註 2：各項成績登載於成績檢核日結束後，均不得再更改。

附件八：教師試務工作注意事項

- 一、請叮嚀學生考試期間務必將課桌抽屜反向擺放，書本、書包置於教室前講桌兩旁或教室後走道。
- 二、請老師依監考考程通知準時領卷，發卷請保留監試卷（第一張註明班級生人數之試卷），務必於監試單填寫缺考人數及學生姓名學號。並於收卷時清點試卷數量正確無誤後儘速親自送回教務處。
- 三、凡考程中未安排考科之班級，請監考老師確實督導學生溫習功課（自習），注意班級秩序勿另作其他用途。
- 四、嚴格執行「自發卷起十分鐘後學生不得進入試場(請學生至圖書館)，未滿三十分鐘學生不得離開考場」的考試規則。
- 五、監考時請走動監考，不得閱讀書報或批改作業，並請避免干擾學生作答。
- 六、遇有學生作弊時應即令其停止考試，並將作弊證據及試卷交教務處。
- 七、試卷嚴禁假手學生代為評閱，並應力求公平合理。
- 八、各項考試成績務必儘速處理並於規定時間前上網傳輸教務處。
(因電腦會於傳輸期限到期日自動關閉，藉時任課老師即無法登錄，學生該學科即無考試成績)
- 九、各科成績倘因計算錯誤，請於更正後加蓋私章，以示負責。
- 十、各科學期成績送教務處登記後，不得再予變更。如因錯誤而須更正時，任課教師應簽陳校長核示後依人事規定議處。

附件九：期中(末)考試命題注意事項

一、各次試題送群科主任/召集人審題及繳交期限：

考 試	送交審題期限	送交教學組期限	備 註
第一次期中考試	03/12(二)	03/19(二)	試請由群科主任/召集人統一於期限前送交教學組
高三畢業考試	04/12(五)	04/19(五)	
第二次期中考試	05/01(三)	05/08(三)	
期末考試	06/12(三)	06/19(三)	

二、未列入考程之科目，請各位教師於課堂自行安排考試。

三、命題教師請主動協調有關教師，以期符合進度難易適中。

四、試題請用制式命題紙以電腦文書處理，數字、符號務求清晰，詳細校對並於規定期限內 擲交教學組，以便彙整印製，未依規定者退件。

五、繳交期末考試卷時請一併繳交補考考卷。

六、成績繳交註冊組期限：

(一) 期中考試：考後一週內。

(二) 期末考試(學期成績)：考後三日內(含考試當天與假日)。

(三) 補考：當天。

七、考程編排原則如下：

(一) 授課時數二小時以上或各類科升學重點科目，安排二次期中考，授課時數二小時以下(含二小時)安排期中考一次。

(二) 期末考除部份實習科目及藝能科目外，所有科目均列入考程。

(三) 實習科目之學科部份請教師利用課堂時間舉行測驗，術科部份以實作成果評分。

附件十：試卷處理要點

一、目的：

- (一) 為達成每位教師均具備教育部所訂之「國民中小學教師資訊基本素養短期指標」。
- (二) 為建立試卷電腦化作業，有效簡化考試及成績處理作業流程。

二、試卷處理過程：

- (一) 教務處於各學期第一次教學研究會後，將教師所需之各項檔案放至學校網站上，由教師自行上網下載，教師應於考試繳交期限前將試題製作完成並列印出一份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付印，檔案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教學組，電子郵件地址如下：

111004@hchs. tp. edu. tw。

- (二) 試卷格式由教務處製作，檔案之名稱說明如下：

檔案名稱請以「班級-科目」命名，同一份試卷請以同一檔案保存（勿分題目卷檔及答案卷檔），若為共用試卷，務必標記清楚班級（勿以職、工、商代替）。

各科簡稱代碼如下：

室內空間設計科： 室

餐 飲 管 理 科： 餐

航 空 電 子 科： 航

三、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補充之。

附件十一：印製講義及平時卷注意事項

一、講義送印規格：

1. 紙張：將統一印製成 A4 或 B4 紙張供學生使用。
2. 格式：空白格式之電子檔，請至學校網站之「校內資源常用檔案」下載。
3. 字體大小：限 12 至 14 字體，字型不拘。
4. 邊界：不得小於 0.8 公分。
5. 表頭：每張講義之頁首務必註明學校全銜、學年度及學期，亦可以正楷書寫，字跡務求工整。
6. 版面：每頁版面必須超過紙張二分之一。
7. 著作權：不得拷貝有版權之印刷品，應重新繕打或編排。

二、送印張數及時間：

1. 張數：每張原稿送印之張數不得少於 20 張。
2. 時間：印製所需之時間為三至七日，為避免印製時間過久，導致老師無法依預訂之上課時間使用，請儘早送印。

附件十二：課程教學計畫書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學年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書

課程名稱		授教教師	
科別班級		教學節數	每週節 學分數
課程屬性 ☐ 部訂必修 ☐ 校訂必修 ☐ 校訂選修		先修課程	☐ 需具備_____課程能力 ☐ 無需具備其他課程能力
教學目標		1.	
學習能力指標		1.	
教學方法		☐ 講述 ☐ 討論 ☐ 欣賞 ☐ 角色扮演 ☐ 實地參觀 ☐ 協同教學 ☐ 合作學習 ☐ 示範 ☐ 演練 ☐ 發表 ☐ 設計 ☐ 自學輔導 ☐ 個別化教學 ☐ 行動學習 ☐ 探究 ☐ 問題解決 ☐ 創造思考 ☐ 批判思考 ☐ _____	
輔助媒材	媒材	☐ 圖書(書名/著者/出版者) ☐ 自編教材 ☐ 影片 ☐ 數位學習資源	
	設備	☐ 投影設備 ☐ 實物投影機 ☐ 筆記型電腦 ☐ 平板電腦 ☐ 電腦教室 ☐ 攝影機 ☐ CD player ☐ 其他_____	
	材料	☐ 有, _____ ☐ 無 ☐ 學生自備素材	
教學大綱		單元主題／課程內容摘要	節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議題融入		☐ 性別平等教育 ☐ 人權教育 ☐ 環境教育 ☐ 海洋教育 ☐ 閱讀素養 ☐ 品德教育 ☐ 法治教育 ☐ 能源教育 ☐ 安全教育 ☐ 防災教育 ☐ 生命教育 ☐ 生涯教育 ☐ 家庭教育 ☐ 資訊教育 ☐ 科技教育 ☐ 多元文化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戶外教育	
學習評量		☐ 平時評量占學期成績 60%，採多元評量：紙筆測驗、習作、口試、觀察、討論、表演、發表、學習單、筆記、專題實作或報告、自我評量、同儕互評、實踐、檔案評量，或其他。 ☐ 期中考占學期成績 20%，評量方式：測驗、實習實作、專題報告… ☐ 期末考占學期成績 20%，評量方式：測驗、實習實作、專題報告…	
學習成果呈現		☐ 學習檔案發表 ☐ 專題製作成品發表_____ ☐ 證照, _____ ☐ 其他, _____	

群科/領域召集人：_____

教學組：_____

附件十三：學生學業輔導紀錄表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中學生學業輔導紀錄表

本表供成績預警輔導專用

學 制	☐ 綜合高中 ☐ 職業類科 ☐ 實用技能學程		科 別	☐ 航空電子 ☐ 資訊 ☐ 室內空間設計 ☐ 廣告設計 ☐ 幼兒保育 ☐ 餐飲管理 ☐ 餐飲技術			
姓 名		班 級	年 班 (組)		學號		
學 生 自 評	1. 成績不理想的科目： ☐ 國文 ☐ 英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 ☐ 專業 ☐ 實習 ☐ 超過 1/3 科目不及格 ☐ 超過 1/2 科目不及格 2. 成績不理想的原因： ☐ 基礎能力不足，科目：_____ ☐ 作業太難，科目：_____ ☐ 考試太難，科目：_____ ☐ 不適應老師的教學方式， ☐ 作業太難，科目：_____ ☐ 缺乏自律，容易分心，科目：_____ ☐ 對學科沒有興趣，科目：_____ ☐ 缺課太多，跟不上進度，科目：_____ ☐ 不知道學習的方法，科目：_____ ☐ 其他原因：_____ 3. 需要教師協助的科目與協助方式： ☐ 補救教學，科目：_____，時間：_____ ☐ 重補修自學輔導，科目：_____，時間：_____ ☐ 其他協助，_____						學生 簽 名
家 長 看 法 及 建 議	1. 家長對孩子成績不理想的看法：(本表不敷使用時，可紀錄於背面) 2. 家長對孩子進路的期望： ☐ 升學 ☐ 就業 ☐ 其他，_____ 3. 需要教師協助的科目與協助方式： ☐ 補救教學，科目：_____，時間：_____ ☐ 重補修自學輔導，科目：_____，時間：_____ ☐ 其他協助，_____						家長 簽 章
導師意見簽章		科主任意見簽章		輔導室意見簽章		教務處意見簽章	

※本表應於晤談一週內由各科彙整繳回教務處登錄，並請自行影印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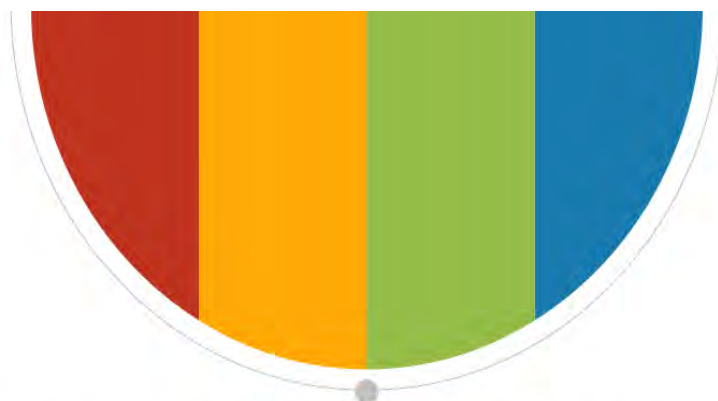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大學校院暨四技二專多元入學重要多元入學重要日程表

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113 年度入學大學校院暨四技二專多元入學重要日程表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項目
二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9-22)四技二專技優保送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22-3/12)技職繁星校內推薦
	25	26	27	28	29	1	2	(27)學測寄發成績單(29)四技二專技優保送成績排名查詢
三	3	4	5	6	7	8	9	(6-8)四技二專技優保送繳交報名費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3)四技二專技優保送網路登記志願(13-20)技職繁星考生報名
	17	18	19	20	21	22	23	(19)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分發榜(20)統測寄發准考證(21-22)大學申請入學報名
	24	25	26	27	28	29	30	(28)大學申請入學公告第一階段篩選
四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9)技職繁星公告比序結果
	14	15	16	17	18	19	20	(16)技職繁星考生排名網路查詢
	21	22	23	24	25	26	27	(25-5/1)技職繁星網路志願選填登記(27-28)統測考試
五	28	29	30	1	2	3	4	(4/30-5/7)分科測驗交資格審查資料(2-8)申請入學審查資料上傳
	5	6	7	8	9	10	11	(6-10)四技二專聯登分發資格審查(7)技職繁星錄取公告
	12	13	14	15	16	17	18	(16)寄發統測成績單、技優甄審審查結果查詢(17-23)技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集報
	19	20	21	22	23	24	25	(20-24)技優甄審網路報名
	26	27	28	29	30	31	1	(31)技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結果公告
六	2	3	4	5	6	7	8	(5-11)技優甄審上傳(或勾選)備審資料(6-13)技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繳費、上傳(或勾選)備審資料(6-18)分科測驗報名
	9	10	11	12	13	14	15	(15-30)技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7)前公告技優甄審正備取名單
七	30	1	2	3	4	5	6	(3)前公告技專甄選入學正備取名單(3-5)技優甄審正備取生登記志願序
	7	8	9	10	11	12	13	(9)技優甄審分發榜(11-22)技專技專甄選入學登記志願序(12-13)分科測驗、
	14	15	16	17	18	19	20	(16)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放榜(16-24)技專登記分發繳費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29)分科測驗寄發成績單(30-8/2)技專登記分發晚路選填登記志願
八	4	5	6	7	8	9	10	(8)四技二專登記分發錄取公告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資料來源：本表僅統計以大學校院暨四技二專多元入學考試招生之公文公告，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 113 學年度簡章為準。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說明版 (108.07.1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 編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1

PART ONE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目的篇

108課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改變了什麼？

為什麼要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有什麼作用？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有哪些相關法規？

108 課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改變了什麼？

3

108學年度正式實施（108.8.1起）

普高

- 1.調降必修學分，調高選修學分比重
- 2.新增校訂必修
- 3.增加選修課程類型
- 4.新增彈性學習時間

技高

- 1.調高部定實習科目學分數
- 2.新增「技能領域」實習科目
- 3.增加多元選修類型
- 4.增加彈性學習時間

綜高

- 1.調降必修學分，調整選修學分
- 2.調整校訂必修學分數
- 3.新增彈性學習時間
- 4.新增學術學程專題實作

新增 單科

- 1.以特定核心學科領域為主課程，發展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奠立特定學門知能的拓展與深化
- 2.新增彈性學習時間

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特殊教育班等課程規劃，另依各該實施規範/課程綱要辦理。

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開始皆建置學習歷程檔案

4

- 因應108課綱課程實施，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架構改變，強調素養導向、跨科/跨領域統整學習、探究與實作等，同時也增加校訂必修、多元選修等類型的課程，透過學習歷程檔案的累積，系統化地逐步整理學習成果，可以更全面的了解自己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學習結果。



由108學年度入學
高級中等學校的學
生開始喔

為什麼要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普通型



為什麼要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技術型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有什麼作用？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依循之法規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108課綱推動配套措施》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 源自106年7月26日訂定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 考量一般教育與實驗教育之需求，於108年7月15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 配合前項作業要點修訂，國教署另函發修正範本供學校參考。
- 各校所定補充規定應針對校內作業程序訂有明確內容，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於學校資訊網。

2

PART TWO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認識篇

學習歷程檔案蒐集哪些資料？

怎麼蒐集的？

系統是怎麼運作的？

如何傳輸至大專校院招生審查系統？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蒐集那些資料？

10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蒐集項目詳細內容

11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項目	內容	項目	內容
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 (含校級、班級及社團幹部紀錄)	基本資料	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 ●學校每學期提交
修課紀錄	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 所開設有採計學分之科目/課程學業成績 及課程諮詢紀錄	修課紀錄	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 不包括課程諮詢紀錄 ●學校每學期提交
課程學習 成果	(需任課教師認證) 前款科目/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及其他 學習成果 ●每學期學生上傳時間及件數由學校自訂	課程學習 成果	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 ●學生自一學年上傳至學校平臺 之課程學習成果，勾選至多6件， 由學校每學年提交
多元表現	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學生上傳時間及件數由學校自訂	多元表現	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 ●學生自一學年上傳至學校平臺 之多元表現，勾選至多10件， 由學校每學年提交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檔案格式、大小

12

資料項目	檔案格式類型	內容說明 (檔案大小或簡述文字之字數)
課程諮詢紀錄 (只限校內平臺)	文件：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2MB
	簡述：文字	每件100個字為限
課程學習成果	文件：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2MB
	影音檔案：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5MB
	簡述：文字	每件100個字為限
多元表現	證明文件：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2MB
	影音檔案：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5MB
	外部連結：文字	-
	簡述：文字	每件100個字為限

於 109 學年度起，上傳限制調增如下：

文件:2MB 調整為 4MB

影音: 5MB 調整為 10MB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是怎麼蒐集資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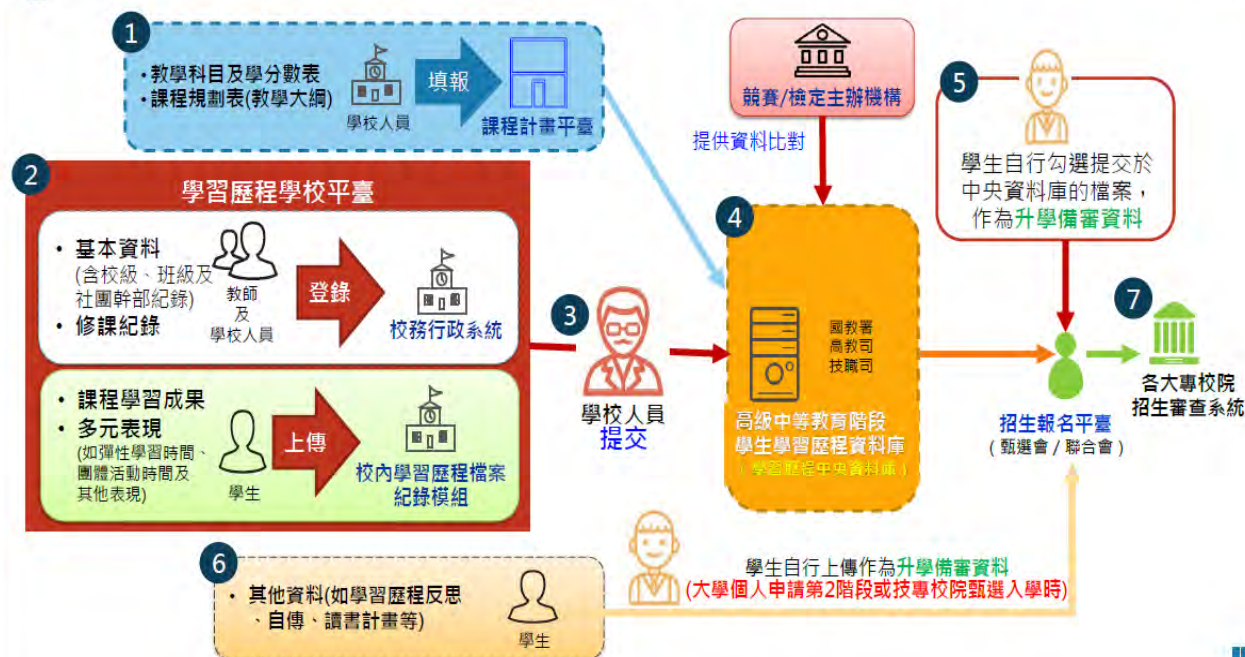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如何與其他系統對接？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如何傳輸至大專校院招生審查系統?

15



3

PART THREE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進路篇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如何協助學生生涯定向?
 大專校院端如何連結高中育才及大學選才?
 運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產出升學備審資料有什麼優點?
 運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產出備審資料, 大專校院端怎麼用?
 運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產出備審資料, 如何呈現修課內容?
 大專校院端如何取得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升學備審資料?
 什麼時候大專校院端會告訴大家, 想看哪些學習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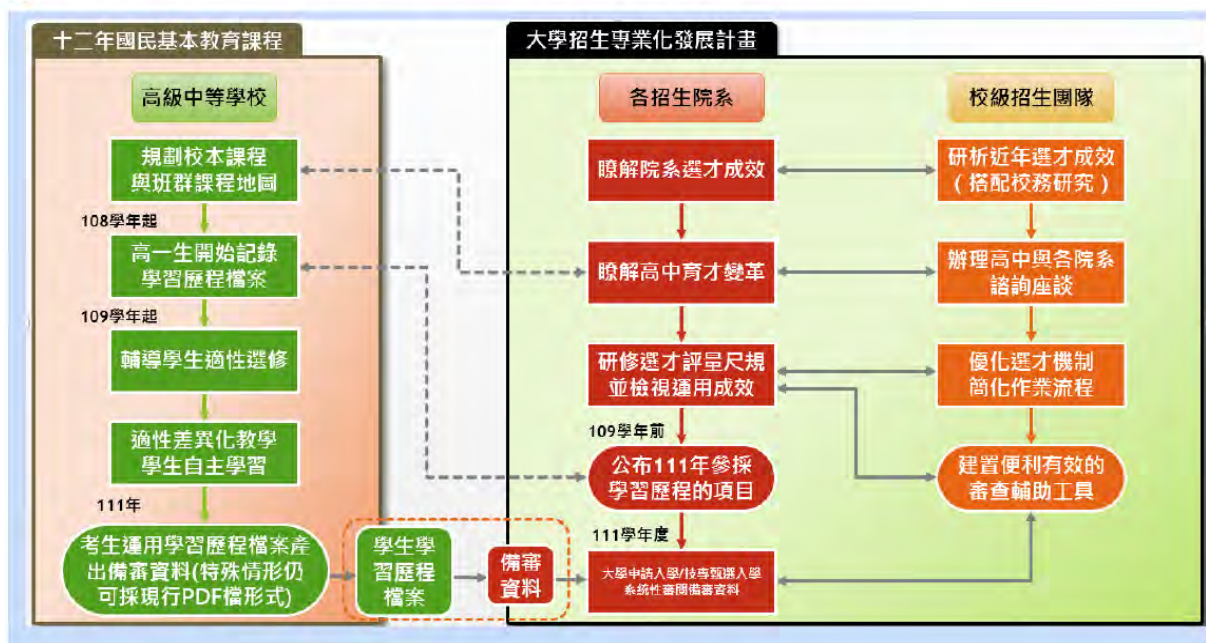
學習歷程檔案可以怎樣幫助學生生涯定向？

17



111年大專校院端如何連結高中育才及大學選才？

18



20

[illegible]

什麼時候大專校院端會告訴大家，想看哪些學習歷程？

三階段公布大專校院申請或甄試參採學習歷程內容及期程



研訂大專校院招生參採學習歷程內容之結構化表格暨敘寫範例；向各大專校院校系進行調查

公布全國各校系研訂「學習歷程」審查重點涵蓋範圍。

補充公布全國各校系「學習歷程」備註、自傳(含學習歷程自述)及讀書計畫與「其他」等欄位說明；**另**大學校院「參採考科」(數學考科)。

4

PART FOUR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角色篇

我是**學校行政人員**，我要做什麼？

我是**教師**，我要做什麼？



- 瞭解學習歷程檔案的運作機制。
- 規劃學習歷程檔案各項工作期程，確實掌握進度，按時提交。
- 管理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運作。
- 詳實登錄學生各項學習紀錄，適時檢核學生資料上傳之情形。



- 幫助學生瞭解學習歷程檔案用途及學校平臺之相關操作。
- 鼓勵學生參與學校各項學習活動，積極探索出自己的興趣，並找到生涯定向，逐步累積自己的學習經歷。
- 課程諮詢教師登錄課程諮詢紀錄；任課教師認證學生上傳之課程學習成果。
- 提醒學生配合學校規劃之時程，上傳和勾選自己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